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9月19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涂自胜，副主任任丽、黄曙、刘德勇、周明等3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罗文，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尤元祥，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伍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腾飞，县政府办、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交通局、重点处、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扶贫开发局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县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霍邱县2018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的报告”、“关于霍邱县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全县农村道路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2018年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会议对以上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在联组会议上5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就全县农村道路建设情况、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情况及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应询。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霍邱县2018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接受曹良喜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吴立新辞去霍邱县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赵明代理霍邱县人民法院

长的决定”、“关于接受常永珍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还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部分县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涂自胜、副主任黄曙分别主持会议。涂自胜作会议总结讲话。他要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决算工作中，要科学严谨测算各项收入，统筹安排各项支出；要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意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要进一步明确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决算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审计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审计意识，积极适应审计工作新常态，准确把握审计工作新任务、新要求；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切实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在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中，要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长效机制；要着力提高脱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在农村道路建设工作中，要紧紧抓住脱贫摘帽的五项重点指标，找准短板；要加快进度，确保脱贫攻坚关于交通五项指标的高质量如期完成。在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工作中，要强化质量意识，狠抓工程质量监管，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资金不浪费，进度推进快，监管不失责，质量有保障。

涂自胜强调，县人大常委会将以助力全县脱贫摘帽为统揽，发挥优势、展现担当，履职尽责、凸显作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要紧紧抓住年初要点安排的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逐项落实，确保及时全面高质量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在县人大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县人大会主任 涂自胜

(2019年9月19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的预定任务已顺利完成。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6个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霍邱县2018年度财政决算；对农村道路建设情况、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及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通过了关于接受曹良喜等辞职请求的决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关于2018年度决算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2018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繁重艰巨的改革任务，县政府及财税部门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障了脱贫支出和民生支出的需要，较好完成了县人代会批准的县本级预算任务。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单位、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部分预算指标执行率较低、政府性债务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希望县政府一要提高预算质量，控制预决算差额。要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科

学严谨测算各项收入，统筹安排各项支出，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要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不断拓宽公开范围，完善公开内容，提高预决算工作的透明度。**二要强化预算刚性，减少预算调整数额。**要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意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禁随意调整预算；要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预算管理，提前对接做好基础工作，增加预算编制的准确度，提高预算的执行率。**三要严格决算编制，抓好成果运用。**进一步明确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做好决算工作的重要性；要将决算编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预算单位，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决算水平；要注重决算成果运用，强化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对 2018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对政府投资的 226 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审计，对部分县直单位 2016 年以来预算执行和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性审计，对 2019 年上半年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灾后水利治理建设、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从完善和加强政府预算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国库资金管理、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提高政府

性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希望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审计意识，积极适应审计工作新常态，准确把握审计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主动配合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切实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特别要对审计出来的重大问题组织力量进行督查整改。确保审计成果真正得到运用落实，确保审计监督成效进一步提升。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情况、农村道路建设情况、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专题询问是近年来深化人大审议监督，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创新实践。开展对这四项工作的专题询问，是基于常委会 2019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基于对当前我县脱贫摘帽这一头等要务进行助力的举措，基于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群众最关注、最关心热点问题的积极呼应，体现了本届人大常委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回应社会关切、务求监督实效的责任担当。

财政扶贫资金是帮助群众脱贫的“金种子”，是以血造血的最好良药，必须用好管好。近年来，县政府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加强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着力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基本保障了财政扶贫资金安全、精准、高效运行。但是，在使用扶贫资金的过程中还存在分配不均衡，非贫困村投入不足；项目推进慢，部分资金拨付迟缓；投入缺乏科学论证，

资金使用效益不佳，有浪费现象；缺乏可持续性，后续投入难以继等问题。希望县政府及扶贫资金使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剖析，认真研究，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长效机制，扎紧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制度的“笼子”，确保扶贫资金安排的，针对性强，合理性全；使用的，及时性快，效率性高；管理的，科学性实，追责性严。着力提高脱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农村道路建设工程事关全县脱贫摘帽大局、事关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事关群众出行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县农村道路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乡村交通状况得到一定改善。但我县农村道路建设工作还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工程进度迟缓、验收进度较慢、监管维护不力等问题。当前重点是紧紧抓住脱贫摘帽的五项重点指标，找准短板，抓紧时间，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和工程建设进度，确保脱贫攻坚有关交通五项指标任务高质量如期完成，为全县顺利脱贫摘帽打下坚实基础、做出积极贡献。

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资金投入大，建设时间长，标准要求高，群众很关注。近年来，我县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上成效显著，城区面貌提升有目共睹。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希望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针对部分项目实施管控不够到位、安置房建设进

度慢、回签率低，过期安置费支付过多等问题，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在建重点项目工程进度；要坚持多措并举，妥善解决征迁安置和建设资金缺口等问题；要强化质量意识，狠抓工程质量监管，坚决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资金不浪费，进度推进快；监管不失责，质量有保障。

会议认真审议了县政府关于 2018 年度一次性工作奖励发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对国家公职人员实行一次性奖励，上级有要求，同类有标准。方案参照有关做法，尽力而为，符合县情。会议完全赞同这个方案。同时建议将 2019 年此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本次常委会会议经表决，决定任命晏剑波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决定赵明同志为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希望被任命的同志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职权，倍加珍惜组织的厚爱和重托，倍加珍惜时代提供的机遇和舞台，不负众望、不辱使命，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取得新业绩、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为霍邱改革发展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同志们，2019 年仅剩下不到 1/3 的时间，全县脱贫摘帽已进入最后攻坚冲刺阶段。县人大常委会将以助力全县脱贫摘帽为统揽，发挥优势、展现担当，履职尽责、凸显作为。常委会各工作

机构和办事机构要紧紧抓住年初要点安排的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逐项落实，确保及时、全面、高质量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谢谢大家！

关于霍邱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国资委）局长 王 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累计组织完成财政收入 215,31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3.2%，占调整后预算的 100.2%（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下同），较上年同期增收 20,018 万元，增长 10.2%。其中地方级收入完成 146,76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3%，增长 8.1%。非税收入完成 50,098 万元，占财政收入总量的 23.3%，同比增加 0.8 个百分点。

分部门组织收入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 171,02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1.4%，占调整后预算的 100.3%，同比增收 13,984 万元、增长 8.9%。财政部门完成 44,28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0.7%，占调整后预算的 99.5%，同比增收 5,901 万元、增长 15.7%。（见附表一）

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中，乡镇级完成收入 31,270.8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4.6%，同比增长 14.8%，占总收入的 14.5%；县本级完成收入 184,039.2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1.4%，同比增长 9.4%，占总收入 85.5%。

2、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共完成财政支出 626,07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8.8%，占调整预算后的 103.7%，较上年增加 71,669 万元，增长 12.9%。其中县本级完成财政支出 556,53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2.8%，同比增长 13.7%；乡镇完成财政支出 69,54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3.8%，同比增长 6.8%。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7.3%，增长 14.9%；教育支出 134,56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0.5%，增长 1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22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4.4%，增长 1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3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85.7%，增长 50%；农林水支出 176,790 万元，占年初预算 238.5%，增长 23.9%；城乡社区支出 9,88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3.1%，下降 79.75%（因 2017 年从基金预算调入 32,126 万元均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另 2017 年拨付美丽乡村建设县级配套 2,315 万元、城关镇棚户区改造和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县级配套 3,800 万元，合计 38,241 万元，造成 2017 年城乡社区支出基数过高，2018 年增幅下降；剔除上述三因素后，净下降 674 万元，下降 6.4%）等。（见附表二）

3、全年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8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507,732万元，其中地方级收入144,861万元，省级转移支付292,02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87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3,969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完成地方级收入146,769万元，省级转移支付465,21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87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4,796万元，调入资金1,000万元，全年总财力714,653万元。全县专项上解1,98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3,216万元，实现财政支出626,078万元。收支相抵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78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12,006万元，占年度预算134.4%，同比下降54%；其中完成土地出让收入106,601万元，占年度预算129.7%，同比下降55.1%。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361,733万元，同比增长39%；其中完成土地出让支出348,216万元（含棚改专项债等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243,896万元），同比增长39.5%。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5,437万元，上级补助4,339万元，当年收入112,00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3,896万元，合计365,678万元；实现债务还本支出100万元，当年支出361,733万元，累计年终结余3,845万元（结转下年）。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2.7万元，占年度预算132.7%，占调整后预算的100%。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支出130万

元，占年初预算的 130%，占调整后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后，本年结余 2.7 万元（结转下年）。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8,748 万元（不含市财政集中后下拨收入 175,84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9%，较上年增长 100%；其中：保险费收入 174,794.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2,757.3 万元，利息收入 3,091 万元，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 8,105 万元。

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2,392 万元（不含上解市财政支出 141,17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0%，较上年增长 117.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1,436.4 万元，转移支出 955.6 万元。

具体项目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682 万元、支出 47,18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996 万元、支出 30,6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5,751 万元、支出 154,501 万元（正常每年 5 亿元左右，2018 年由于集中清算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养老保险造成收支增长较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041 万元、支出 14,09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0,333 万元、支出 113,02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18 万元、支出 1,96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09 万元、支出 51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18 万元、支出 462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141,908 万元。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情况

2018年，我们进一步强化预算法治意识，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预算执行取得积极效果。

一是突出精准调度，确保应收尽收。建立“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收入精准调度机制，开展政府非税收入直征，确保财政收入序时、均衡入库。整合国地税资源，明确部门职责，将各部门收入预测、征管、入库等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建立约谈和通报制度，强化预算约束。

二是突出绩效评价，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考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2017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部门15个，项目26个，资金规模7.8亿元。探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压实部门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坚持无预算不列支、有预算不超支，确需增支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对全县“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开展检查，确保“三公”经费稳步下降。

三是突出重点扶持，保障民生脱贫。实施34项民生工程，累计投入资金352,635万元，较上年增加79,376万元、增长29.1%；其中县级配套61,678万元，较上年增加19,656万元，增长46.8%，各项工程有序实施。加大财政投入，全年累计投入资金112,577.60万元支持脱贫攻坚，其中各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34,037.60万元、整合各级涉农资金33,536万元、县本级清理存量资金18,404万元、新增债券安排资金12,400万元、其他资金14,200

万元（捐赠 1,500 万元、统筹结余 12,700 万元），重点实施十大工程。加快扶贫资金拨付进度，资金绩效考评位列全省优秀等次。

四是突出风险防控，有序推进财政改革。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重点保障脱贫攻坚。建立园区财政体制，规范政府与园区转移支付。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强化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提高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限额，启用“徽采商城”网上采购，全年节约财政资金 1,550 万元。全年清理财政存量资金 103,778 万元，其中财政统筹使用 31,833 万元。当年清收县属投融资企业不良资产 8,077 万元。持续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和滥发津补贴专项检查。推进政务公开，提升财政透明度。

三、开拓创新，努力完成 2019 年各项财政目标任务

（一）努力培源保收，打造实力财政。一是加强培植财源。全力支持农业、工业、民生工程等新兴经济体发展，形成新的税源。二是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上级优惠政策、重大项目和财政资金支持。三是强化收入征管。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确保应收尽收。

（二）加大统筹力度，打造民生财政。一是加大资金投入，推动脱贫攻坚。二是继续实施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三是推进社会保障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四是继续加大“三农”投入。

（三）全面深化改革，打造发展财政。一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转。二是推动预算公开，接受更广泛的监督。三是完善公务用车等改革，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坚持依法理财，打造法治财政。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

系。二是深入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三是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四是加大财政专项检查力度。五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有力促进了财政有效运行。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推动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李 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9 月 11 日，县人大财经委召开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霍邱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关于霍邱县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此前，财经委、财经工委于 7 月中、下旬开展了《预算法》执法检查，对部分乡镇、县直单位的预算工作进行了执法检查。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对 2018 年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8 年，财政总收入 215,310 万元，其中地方级收入 146,769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 465,21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7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4,796 万元，调入资金 1,000 万元，全年总财力 714,653 万元。全县专项上解 1,9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3,2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78 万元，财政支出 626,078 万元。收支平衡。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006 万元，上级补助 4,339 万元，当年债务转贷收入 243,896 万元，上年结余 5,437 万元，合

计 365,6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当年支出 361,73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45 万元。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2.7 万元；国有资本经支出 13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7 万元。

2018 年，社保基金收入 348,748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362,392 万元，上年结余 155,552 万元，社保基金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41,908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积极贯彻《预算法》的总体要求，面对国家减税降费的总体环境，充分发挥财税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组织收入，保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支出有保有压，重点支出得到保障；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推进，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管不断强化，依法理财能力进一步提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财政决算总体情况较好。

经过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霍邱县财政决算（草案），同意县财政局局长王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霍邱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预算执行不严，决算预算差异较大；部分项目进展较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隐

形债务风险加大，债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等。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改进预算管理的意见。

针对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高度重视财政政策运用和执行。当前，要正确处理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收入减少与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加强“121”四大平台建设，突出钢铁首位产业，培育稳定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实现应收尽收和均衡入库；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保障民生事业，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作为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各方职责，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和改进财政绩效管理。建立公开透明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公开部门和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措施和评价结果，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全过程置于阳光下，提高监督效果。进一步拓展绩效管理的范围，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政策和项目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是提升决算编制水平。要高度重视决算编制工作，认真分析部门决算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加大对决算部门

业务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严格按规范要求实事求是编制财政决算；要强化部门决算意识，做好财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反映部门决算情况；强化财政系统的内部监督，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扩大和细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决算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跟踪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维护审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把决算情况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起来，把决算的成果和反映的问题吸收运用到预算编制之中，指导好2020年预算编制；要注重政策把握和分析预判，加强预、决算的有机衔接，对能够提前获知的上级转移支付和重大项目投资数额，尽量编入部门年度预算，切实减少追加频率，努力减少预、决算之间的差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霍邱县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王振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审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民生改善和资金绩效，聚焦规范权力运行，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县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18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组织开展了相关专项审计。同时，将 2018 年组织实施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一并纳入本报告。

2018 年，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贯彻落实各

项财政政策，按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总要求，积极组织收入，加快支出进度，盘活财政存量，助力脱贫攻坚，深化各项改革，较好地保障了全县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从审计情况看，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与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下，取得了较好成绩，县本级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突出绩效评价，强化预算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2017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探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压实部门财务管理主体责任；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基本坚持了无预算不列支、有预算不超支，确需增支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突出监督管理，保障脱贫攻坚。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统筹整合涉农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霍扶组〔2018〕11号）等文件，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精准、高效，夯实保障脱贫攻坚财政基础。建立扶贫资金公示制度、项目跟踪制度，加强资金使用会商力度，加快扶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达到上级绩效考评要求。

——突出质量效益，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全年实施民生工程34项，累计投入资金35.26亿元，较上年增加7.94亿元、增长29.1%；其中县级配套6.17亿元，较上年增加1.97亿元，增长46.8%；建立清单管理、序时推进、按月调度等工作机制，推进民生工程实施；按照“确保第一方阵、力争位次前移”的要求，压

实部门主体职责，加快工程实施；强化督查调度，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民生工程建设尽快发挥效益。

——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取得实效。针对去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指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工作总体效果较好，去年12月，县政府已向人大常委会作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018年度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和县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以及财政预算收入、非税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县级决算草案反映，2018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714653万元，支出总量701275万元，收支相抵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65678万元，支出361833万元，累计年终结余38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2.70万元，支出130万元，年终结余2.7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48748万元，支出36239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41908万元。

截至2018年底，我县纳入政府性债务系统管理的政府性债务余额585740.97万元(较上年增加231904.17万元)，债务率75.23% (较上年增长33.91个百分点)，负债率25.24%。其中：政府负偿还责任的债务574034.39万元(一般债务251026.39万元，专项

债务 323008 万元), 负担保责任的债务 3200 万元, 负救助责任的债务 8506.58 万元。政府性债务存在逾期现象, 债务余额中有逾期债务 8907.71 万元, 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未纳入政府性债务系统管理的系统外债务合计 50412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2298 万元。此外, 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 21232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8381 万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

2018 年度县财政仅将纳入国资委监管的 6 家投融资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其余 23 家由各主管单位监管的国有企业未纳入预算管理。

(二) 76 家预算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预算调整

2018 年全县共有 101 家预算单位, 但只有 25 家单位年初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 其余 76 家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预算调整。

(三) 收回的存量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

2018 年度县财政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94308.97 万元, 当年度使用 93341.10 万元 (拨回继续使用 68490.29 万元, 重新安排使用 24850.81 万元)。收回部门存量资金 9623.82 万元, 当年度使用 9347.96 万元 (含拨付农业股 5911 万元), 大部分存量资金在收回后又拨付原单位使用, 如: 收回县民政局存量资金 937.46 万元, 当年拨回 1007.14 万元; 收回县水务局存量资金 605.97 万元, 当年拨回 605.97 万元。

(四) 非税收入 96346.53 万元应缴库未缴库

截至 2018 年底, 县财政局应缴未缴国库收入 96346.53 万元。

目前县财政已将上述非税收入全部缴入国库。

(五) 部分预算指标执行率较低

2018 年度预算下达平台总指标 323718.80 万元，当年支出 282927.64 万元，结余 40791.16 万元。其中：执行率 50%以下的非工资类项目总指标 33737.42 万元，总支出 3578.43 万元，指标结余 30158.99 万元。如：原县水务局中小河流省级水利资金总指标 5141.68 万元，预算指标执行率 2.06%；县民政局 2018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总指标 973 万元，未执行。主要是部分指标批件时间较晚或工程实施进度较慢导致。

(六) 财政资金沉淀，影响资金效益发挥

一是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单位 2018 年年终往来资金余额为 187148.29 万元，如：原县水务局财政项目资金专户余额 18958.58 万元，房改资金专户余额 107.26 万元；

二是 2018 年末农村财政管理局（县财政局内设机构）惠民补贴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2018.60 万元，业务费银行存款余额 603.04 万元，为乡镇财政管理业务费结转资金，审计期间已清缴国库 500 万元，截至 6 月底尚余 84.95 万元将继续用于乡镇财政管理；经建股农村安全饮水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结余 688.26 万元，审计期间，该笔资金已上交国库。

(七) 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2018 年县财政国库股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 22174.47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财政借垫款项 20884.47 万元。

(八)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列支目标考评奖金 69.58 万元

2018 年，县财政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了 69.58 万元用于支付不动产中心月度目标考核奖励等资金。

(九)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未申请公开拍租

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反馈，全县共有原县委老干局、县轻纺协会、县物资流通协会、县城管执法局（环卫处）、县商务局（市场服务中心）、县检察院、原县文广新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原县农机局、原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霍邱二中）、原县水务局等 13 家单位房屋没有按照文件要求申请公开拍租。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018 年度县检察院、县城管执法局、原县农机局、县房产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和财务核算基本符合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房屋出租未实行公开拍租

县总工会 2018 年付房租税 2.94 万元、房租收入 15 万元，上述租赁行为未实行公开拍租，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租；原县农机局 2018 年房租收入 15.86 万元，附件为租户与农机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公开拍租手续。

(二)“三公”经费预算不合理

如，县检察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69 万元，实际支出 26.2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8.1%。2018 年，县检察院未考虑上年度实际情况，适当减少“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数，编制了 64.8 万元的“三公”经费预算，2018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1.2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2.8%。

（三）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县检察院、县城管执法局 2018 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县检察院实际发生购置设备支出 49.8 万元，县城管执法局实际购摩托车 26 辆支出 16.9 万元。

（四）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不规范

县房产局未将业主交存的物业维修资金按照业主所在物业区域名称设置明细账目。截至 2018 年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利息 384.88 万元，存入霍邱联合村镇银行利息专户，未按照《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息到户。

（五）有关结余资金较大

2018 年末县总工会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账面资金 1066.49 万元，其中：总工会账面资金 941.33 万元，送温暖账面资金 125.16 万元。大部分资金为历年滚存结余。

（六）其他方面

审计发现，县检察院、县城管执法局、原县农机局、县房产局、县总工会还存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县检察院、原县农机局、县房产局还存在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问题；县城管执法局、原县农机局、县房产局在固定资产方面还存在未及时登记入账、

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县审计局组织实施了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建设等项目的审计调查，协助舒城县审计局对我县产业扶贫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霍邱县 2018 年度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县水利局应征未征 29 个取水单位水资源费 184.35 万元。29 个取水单位均为纳入在线监测系统管理范围内的企业，均下达了 2018 年度《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其中 23 个为农饮自来水厂。

2、未按月及时征收 40 个取水单位的水资源费。如，有的矿区企业按季度征收，有的自来水厂下年度征收上年度的水资源费。

3、未编制水资源费支出预算。县水利局只编制了水资源费收入预算，未编制水资源费支出预算。

4、县水利局内控管理不健全。一是纳入征管范围的 40 家取水单位中有 3 家未纳入县水利局监测系统平台管理，存在管理漏洞；二是县水利局对各取水单位取水量未建立台账；三是 6 家取水单位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邵五自来水厂、户胡利民自来水厂、白莲自来水厂、霍邱县华安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星鑫化工有限公司、七里村等；四是 2 家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单位，其取水量计取方式不合规：霍邱华安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安徽星

鑫化工有限公司的取水量由征收单位按照估计值计取；五是征收的水资源费存在过渡户汇缴情况：县水利局各分局、龙潭水库管理所、水门塘水库管理所征收的水资源费缴入各单位账户后再上缴县非税局。

（二）霍邱县 2018 年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建设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资金垫付征地补偿款。**县水利局将沔河响水堰机耕桥至河口集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省级专项资金垫付征地补偿资金 103.55 万元。

2、**部分项目存量资金较多且资金利用率较低。**由于建设进度较慢，2 个项目 2018 年到位资金 8000 万元，截至审计日，支出资金 141.09 万元。2018 年资金结存 7890.60 万元，占 2018 年到位资金的 76.59%。

3、**水利工程诚信体系建设不健全。**审计抽查发现，3 个项目现场考勤工作不规范，存在未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考勤的现象。

4、**2017 年实施的小水库项目其中 1 个未能完成省政府进度要求。**全县有 1 个小型病险水库加固项目未能完成省政府年度建设进度要求，项目控制投资 170 万元，占抽查项目控制总投资的 0.47%。

（三）霍邱县 2017-2018 年产业扶贫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产收益项目资产未量化、村（组）集体及贫困户持有的股份未明确。**审计抽查的新店镇韩庙村、塘店村、新华村，宋店

乡南北四村、胜利塘村等 5 个行政村 2017-2018 年到村存续产业扶贫 23 个项目的资产均未量化、村（组）集体及贫困户持有的股份均未明确。

2、光伏电站部分收益滞留村集体账户，未发挥效益。2017-2018 年 4 个贫困村光伏电站收益 42.41 万元留存村集体账户未分配。目前已整改。

3、村级经营性资产采取固定比率收益入股或租赁，且收益留存村集体账户，未发挥效益。2017-2018 年 3 个贫困村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村级经营性资产所带来的资产收益未及时分配，共计 26.74 万元。目前已整改。

4、少数村级经营性资产收益未及时取得。截至审计日，少数村村级经营性资产收益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取得，共计 2.27 万元。目前已整改到位。

5、少数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向不精准。产业发展资金的目的是发展当地特色产业，以产业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出列、脱贫。新店镇塘店村 2017-2018 年先后将 75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入股安鑫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霍邱塘店分公司，用于入股分红。以上 75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所投项目不能有效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6、少数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2018 年县市场监管局拨付新店镇新华村水产养殖项目 5 万元（2017 年资金）留存镇农经站村级账户未使用。目前已整改。

7、实际未支付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县财政先后拨付 3100 万元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后又通过

清理存量资金的方式收回。目前县财政局已将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以定存方式存于对应银行。

8、光伏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未统一设立账簿和台账。5个行政村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均未统一设立账簿和台账。目前已整改。

9、部分村集体资产未在村级账面反映。宋店乡胜利塘村白鹅养殖项目89.94万元、新店镇塘店村50万元入股安鑫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霍邱塘店分公司的产业发展资金，均未在村级账面反映。目前已整改。

四、2016-2017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18年下半年，县审计局组织实施了2016-2017年县委党校、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等4家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县委党校未及时收取2016-2017年度租金收入

2010年10月县委党校与安徽庆发集团盛发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培训中心社会化承包经营合同》，该公司按合同条款成立“霍邱县学苑文化饮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每年租金69.50万元。2017年6月以后学苑文化饮食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缴纳租金。2018年7月县委党校依法起诉，12月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合同关系，安徽庆发集团盛发宾馆有限公司、霍邱县学苑文化饮食有限责任公司将经营管理的合同内标的物移交给县委党校，并支付相应的承包费”。

（二）县委党校 2016-2017 年度出租收入未纳税，涉及金额 18.03 万元

县委党校 2016-2017 年度收学苑文化饮食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出租收入 104 万元，未及时缴纳印花税、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款 18.03 万元。

（三）县科协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2.12 万元未纳入预算

县科协 2016 年初结转结余 28.77 万元、2017 年初结转结余 13.35 万元未纳入预算安排使用。

（四）其他方面

审计发现，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还存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县委党校、团县委、县妇联还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问题等。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共完成投资审计项目 266 个，累计审减总造价 24604.14 万元，其中：标前预算审计项目 143 个，审减额 17503.02 万元；竣工价款结算审计项目 123 个，审减额 7101.12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个别工程项目高估冒算招标控制价

有的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公司编制的招标工程量差错率高、主要建材价格远高于实际市场价格等。如，霍邱县城区拆迁安置房育英嘉苑小区工程招标控制价审计，共审减造价 11031.80 万元，主要审减事项包括：多计购土费用，土方回填单价虚高，没有依据霍邱信息价计算钢材、预拌砂浆、保温及防水材料价格，定额

套用错误及虚报工程量等。

（二）招标最高限价的确定缺乏依据

如，2015年至2018年光伏扶贫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共4个年度划分为11个标段。某招标代理公司编制的各标段工程《招标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规定：光伏电站综合单价报价上限为7.5元/瓦或8元/瓦。经审计询问，该招标代理公司没有按照规定编制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造价成果文件。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的确定不科学，将直接影响中标合同造价。

（三）将已施工的工程列入招标范围

如，城南西片区排水明渠工程《招标文件》规定：“为避免影响前期工程雨季施工，经请示有关部门同意按设计方案先行施工（已施工长度约为120米）。本次招标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协同业主、监理、前期施工单位共同测量据实与前期施工单位结算”。已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为51.3万元，中标价50.65万元。将已施工的工程列入招标范围，不仅不符合《招投标法》的关于招标范围规定，而且致使已施工工程规避了竣工结算审核。

（四）招投标、社会审计机构审计行为不合规

如，2016-2017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审计抽查了曹庙镇等10个乡镇共25条村级道路工程，其中有7个工程的招标日期晚于开工日期，涉嫌虚假招标；25条路合同总价1481.94万元，一审结算金额1433.51万元，复审后实际应结算金额1201.02万元，核减结算工程款232.49万元，占已办理结算金额的16.22%。审计同时发现，25条路普遍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道路垫层厚度

和部分道路砼强度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但有关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均未予以披露。

（五）部分项目未能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如，2018年度“四好农村路”专项审计调查发现，全县共有36个农村道路畅通工程、349个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未能完成年度建设要求，未完项目计划投资合计18696.18万元，占年度计划总投资的50.64%。未完成项目中有56个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未开工，329个项目未能按时间要求交工。

（六）未按要求落实农村公路乡村两级路长制

2018年县政府出台《霍邱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程实施方案》，并成立了县级路长制办公室，初步建成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路长制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并落实县级政府管养责任，但乡村两级路长制未落实到位。

本报告反映的是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具体审计情况，县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已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已依法出具审计决定书；对财务制度不完善、预算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加强内部控制。下一步，县审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促，县政府将按要求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具体整改情况。

六、审计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维护财政预算制度的严肃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加大预算收支管理，对应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的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预算安排拨付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规范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各部门财政预算支出工作的检查指导，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盘活存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切实核清核实结转结余资金，对沉淀的专项资金进行重新安排，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盘活长期闲置结余资金；对往来挂账款项及时进行清理，对形成的呆账按规定进行核销，对长期滞留闲置的款项重新纳入预算安排使用。

（三）加强国库资金管理，进一步清理财政专户和非税收入账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全面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减少资金进出中间环节，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厘清不同专户职能，进一步精简专户数量。

（四）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政府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谨防地方政府性债务过快增长，影响政府正常运转。

（五）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水平。以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作为刚性约束，不断强化项目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管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取得新的进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关于全县农村道路建设情况的报告

霍邱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9日)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依据《关于做好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农村道路建设及脱贫项目资金监管情况专题询问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7年以来我县农村道路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我县建成农村公路3360.702公里，其中县道438.006公里、乡道737.57公里、村道2185.126公里，乡镇和行政村所在地通达率均达100%。

(一) 建好农村道路。一是顺利完成三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解决了全县部分村级道路“通而不畅”、撤并村不通硬化路及贫困村内较大自然村不通硬化路的问题。2016年至2018年，省市下达我县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共计1603公里，其中县乡道路112公里，村级道路1491公里（撤并村276公里、贫困村130公里、非建档立卡贫困村146公里、窄路加宽939公里）。三年共投入资金约5.6亿元。二是认真推进农村道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解决全县（特别是沿淮行蓄洪区）较大自然村不通硬化路问题，2018年至2019年农村道路扩面延伸工程（“组组通”项目）项目总建设任务1202公里，2018年建设401公里，2019年完成801公里；其中，沿淮行蓄洪区共建设约630公里。两年共投入建设

资金 8.7 亿元。三是稳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安全水平有效提升，部分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得到治理，2017 年至 2019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实施 1022 公里（县乡道 784 公里，村道 238 公里），共投入资金约 1.15 亿元，所有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四是抓好农村道路危桥改造工作。确保农村路网畅通，有效打通农村道路交通“瓶颈”，2016 年至 2019 年计投入资金约 8000 万元，对 47 座危险桥梁实施改造。

（二）管好农村道路。一是制定“路长制”实施方案。按照省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要求，制定霍邱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二是建立县级路长办公室。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目前已经完成人员抽调、办公场所的落实，现已正常工作。三是推动乡镇“路长制”建设。推动乡级路长办公室的建设和乡村道路专管员招募培训工作，8 月底前该项工作已完成。

（三）护好农村道路。一是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推进农村公路养护提升，按省市要求，逐年提高农村公路大中修比例，2017 年完成大中修工程 11 公里，2018 年完成大中修工程 49.66 公里，2019 年计划实施 67 公里。三年共投入大中修工程建设资金约 1.5 亿元。二是强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增加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2017 年、县财政投入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700 万元，2018 年投入 120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2019 年县财政预算投入资金 1200 万元。

（四）运营好农村道路。一是制定农村运输通达工程实施方

案。制定《霍邱县农村运输通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推动农村客运、物流业发展，切实提升我县农村运输通达水平。二是积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年初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城乡客运一体化相关规划编制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已初步完成场站选址及公交线路摸排、设置以及资金规模概算。

二、存在问题

由于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限制，当前我县农村道路建设还存在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配套资金压力大。农村道路建设资金县级配套较大。如2018年至2020年扩面延伸工程，我县1202公里需县财政配套资金近4亿元；国省干线公路及县乡道路建设同样需要地方政府投入大部分资金。如：彭塔至潘集产业路（20公里），概算投资约2亿元，省市补助资金每公里近300万元，县级需承担投资额的70%以上。同时，受地方政府融资规模限制，县级财政很难在短期内满足群众日益增强的交通出行需求。

二是工程建设难度大。农村公路建设征迁难度大、用地指标难解决，林地、树木砍伐难，报批程序多等，给建设单位的监管增加了难度。环保力度的加大和治超的高压态势，导致原材料市场供不应求，客观上导致建筑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增加了成本支出。公路工程施工多数属老路改建性质，为确保群众生产生活，一般不能采取完全封闭交通措施，安全生产隐患较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县政府将按照省市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

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管、护、运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补齐发展短板，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霍邱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一）抓好村级道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工作。克服县财政状况紧张及原材料紧缺的难题，要求各乡镇（开发区）和县交通局在完成村级道路畅通工程的基础上，快速推进2018年和2019年扩面延伸工程扫尾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按时的完成，县政府已专门召开项目推进会和调度会，同时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定时分片督查，务必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验收。

（二）加快实施脱贫攻坚县摘帽“补短板”项目。根据我县脱贫攻坚实情，年初安排县交通局认真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五项指标”进行排查，通过排查发现尚有不达标乡镇2个，不达标行政村17个，公路总里程约40公里。针对排查结果，县政府筹措资金约4800万元启动脱贫攻坚县摘帽“补短板”项目建设，目前已逐步推进实施。

（三）积极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建设。县级路长办公室工作正常开展后，推进乡级路长办公室的建设和乡村道路专管员招募培训工作，计划年底前完成以上任务。

（四）启动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工作。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安排专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向兄弟县区学习，争取年底前完成全城乡客运一体化规划制定并加快实施进度，2020年底实现我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目标。

关于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19日在县十七次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县政府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加强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着力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财政扶贫资金安全、精准、高效运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7年以来，县财政共安排扶贫资金31.13亿元，其中，上级拨入专项扶贫资金9.33亿元、县本级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54亿元、整合其他涉农专项资金10.88亿元、收回存量资金3.64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债务资金3.88亿元、其他（肥东捐赠等）1.86亿元。县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十大工程”相关项目，其中，用于产业（含光伏、旅游等）扶贫7.48亿元、用于就业扶贫0.1亿元、用于智力扶贫0.26亿元、用于健康扶贫1.68亿元、用于危房改造3.05亿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17.61亿元、用于金融扶贫及其他0.95亿元。

二、工作措施

一是坚持“三严格”，规范管理扶贫资金。出台《霍邱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确保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做到了“三个严格”，即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扶贫资金规范运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下级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县扶贫领导小组研究、省市备案后的项目组织实施。同时，县政府按照“应整尽整、按需而整”的原则，加大对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形成了“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使用管理格局，有力保障了脱贫攻坚。

二是落实“三优先”，科学选定扶贫项目。在确定年度扶贫开发项目过程中，始终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切实做到了“三个优先”，即在产业发展上，优先将资金投向收益稳定、能为贫困群众带来持续增收的项目上；在资金投向上，优先对贫困群众自行申报的特色种养产业发展项目给予支持；在资金保障上，优先向贫困村倾斜。2018年，县政府在精准谋划扶贫项目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主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市级备案”流程，建立三年扶贫项目库，共储备扶贫项目3628个项目，其中2018年实施1518个、2019年安排1634个。

三是执行“三公开”，阳光操作扶贫资金。2017年，县扶贫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和执行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对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安排、扶贫资金绩效进行

全程公示、全面公开，确保扶贫资金公开透明。同时，县政府组织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加大对扶贫资金的督查检查力度，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开展重点督查，现场指导，跟踪整改。

四是做到“三强化”，严格监管扶贫资金。在思想上强化，通过会议、文件、镇村公开栏、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不断加大扶贫开发方针政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等的宣传力度；**在制度上强化**，制定《霍邱县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产业扶贫开发到户补贴指导项目补助标准及验收程序的通知》《关于加强贫困村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在落实上强化**，通过开展自查、组织督查、监测调研等方式，坚决防止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发生。截至目前，全县未发生贪污、挤占、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现象。

三、存在问题

一是非贫困村项目建设有欠账。近年来，各级对贫困村的支持力度较大，项目资金重点向贫困村倾斜，贫困村的产业发展有了明显改善，但非贫困村产业项目等投入较贫困村力度小、资金少，项目建设相对滞后。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慢。截至8月底，从部门、乡镇报送的2019年度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情况看，农饮水工程、危房改造等项目资金支付未达到序时进度。部分乡镇未按照项目管理规

定的时间节点拨付资金，存在推迟拨付现象。

三是脱贫攻坚资金需求难满足。尽管扶贫资金投入在逐年增长，但我县贫困人口基数大、贫困程度深、双基建设欠账多，资金投入难以满足脱贫攻坚需要。据测算，全县仅双基建设投入约需 31 亿元，上级投入约 11 亿元，县级需自筹 20 亿元，财政压力巨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树立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执行扶贫资金“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的录入采集、审核批复等工作，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精准和有效使用。及时组织扶贫、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审计，始终保持扶贫资金监管的高压态势。

二是持续提升保障能力。在继续做好统筹整合扶贫资金的同时，重点采取政策性融资、土地增减挂钩收益、争取上级专项债券额度等措施，着力解决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缺口问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项目建设需求。

三是切实加快支出进度。针对已安排、批复已下达的农村产业扶贫等项目资金，通过扶贫资金月点评、月调度等措施，压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支付率。

下一步，县财政将以此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询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的投入和监管力度，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

关于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19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上

县重点处主任 刘承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2017年以来，共计划实施城区重点工程84个，总投资约120亿元，其中畅通项目63个、棚改项目8个、公建配套4个、景观绿化5个、行蓄洪区安置房1个、长集消防站1个、市政管网配套1个、高压杆线迁移1个。截至目前，共开工项目36项，未开工项目48项，竣工验收15项，2017年以来累计完成投资额约20亿元。坚持把城区外联内畅作主攻点，初步形成了六纵六横的城区道路框架，构建纵横有序的城区道路网体系，实现城区内部交通循环，城区路网更为顺畅。城区道路PPP项目、规划路、新店路、孟集路、潘集路、安康路等道路已建成通车。新蓼大道等十四条市政道路工程PPP项目、叶集路一期、南环路南侧城市辅道正在加速推进。冶秋路施工完成40%、南环路道排工程（S343向东延伸段）正在土方开挖，启动了长集路、三流集路、蓼城大道（东）南段的规划设计，广场东路、广场西路、礼堂路正在进行预算审计。城区生态环境逐步改观，建设小绿地、小游园，让城

市功能更为完善，公建配套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新一中绿化、新党校周边绿化已建成投入使用，主城区中央景观带 EPC 项目正在大力推进，已完成总投资的 50%、县委党校迁建项目已投入使用、老年大学教室增设已完成。有序推进老城改造，加快东部新城区的建设及行蓄洪区居民搬迁步伐，育英嘉苑小区已完成土方工程 80%，双龙安置房二期中标企业正在公示，盛塘庄园南区、盛塘庄园北区、陈埠学府、泽沟安置房二期、西湖御景等安置房图纸已设计完成，正在编制工程预算。启动了淮安新园安置房、农机一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居住条件更为改善、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总体看来，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项目落地难、新建项目开工率低，在建项目推进缓慢。影响项目进度主要原因有以下方面：

一是拆迁进度缓慢，导致部分工程无法全面开工，如盛塘庄园南区、盛塘庄园北区、陈埠学府、西湖御景、农机一厂棚户区改造等；

二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较大，使得项目建设难以实现，如沿岗河综合治理工程、花台小区街头游园工程、2018 年设计的蓼东大道等 30 条市政道路等；

三是因限产、限开所造成建材供给减少，建筑市场主材价格上涨较快，石料、砂子等主材缺口较大，导致已开工项目进度缓慢。

三、重点工程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和乡镇共同参战，落实责任，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确保拆迁、杆线迁移等大力推进，为城区建设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保障盛塘庄园南区、双龙安置房二期、西湖御景、淮安新园等安置迁建小区的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二是大力推进工程建设。切实做好长集路、三流集路、蓼城大道（东）南段、长集消防站、二院住院部的前期相关工作，力争项目全部落地。确保广场东路、广场西路、礼堂路10月底开工建设，大力推进育英嘉苑施工建设。新蓼大道等14条市政道路年底前全部竣工，南环路道排工程（S343向东延伸段）主路面年底前通车。

提请任免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和县委有关文件精神，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免人员共 4 项 4 人次。其中：决定任命 1 人，任命 1 人，免职 2 人。

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涂自胜提议免去：

常永珍的县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县人民政府县长段贤柱提请决定任命：

晏剑波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吴立新提请任命：

赵明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腾飞提请免去：

高广武的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有关提请报告和材料已发给大家，供大家在审议时参阅。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 年 9 月 19 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19年9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晏剑波为霍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19年9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明为霍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9年9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常永珍的霍邱县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9年9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高广武的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关于终止部分县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2019年9月19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立新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1、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6名，分别是在城关镇参选的曹良喜、胡庆兵，在众兴集镇参选的朱哲、李绍奎，在龙潭镇参选的苏昊，在曹庙镇参选的吴立新。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6人的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在新店镇参选的汪运江代表、在临淮岗乡参选的陈祥辉代表去世，根据《代表法》有关的规定，其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3、在白莲乡参选的孙玉俊代表已向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辞去代表职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依法接受孙玉俊辞去县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截止到现在，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422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供 职 报 告

晏剑波

(2019年9月19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组织上提名我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选，感谢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长对我的提请任命。下面，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安排，我谨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供职报告。

本人出生于1965年11月，安徽省金寨县人，大学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金寨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痕检员、刑警大队大队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行政执法局局长、县公安局政委等职，2015年12月至今任霍邱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过去的一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奋力争先，确保了全县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始终突出打击违法犯罪这一主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命案侦破、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守护平安系列行动。2018年，立刑事案件1779起，破案66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11名，移送起诉628人，抓获各类网上在逃人员306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财断血、打伞破网。持续保持现行命案连续15

年全破的良好势头。扎实有效推进公共安全管理，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着力加强党委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增强公安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组织的信任和培养，得益于同志们的帮助和支持。如果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表决任命，我将在今后工作中，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坚持把学习作为一种常态，作为一种追求和境界，并坚持学以致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的本领。在工作和学习中，我会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向书本学习，坚持向老领导、老同志学习，坚持向实践学习，努力探索和积累工作经验，切实增强解决实际问题和处理工作难题的能力。真诚的恳请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指教、多帮助。

二是当好班长助手和同志帮手。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到自觉维护县委、县政府的权威，竭尽全力实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意图，支持政府班子班长和其他同志工作，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上推下卸，敢于负责，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己，成为大家政治上志同道合的同志，思想上坦诚相见的知己，工作上相互支持的同事，发展上攻坚克难的战友，与班子成员精诚团结，通力配合，共同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三是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和快速发展。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在工作中，我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下，

始终把社会稳定、经济大发展、快发展作为工作的根本点和落脚点，立足县情和工作实际，把分管工作与县域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坚持实事求是，少说空话，多干实事，保持知难而进、百折不挠、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工作干劲，发扬说实话、干实事、想实招、求实效、实实在在推进工作的优良传统点分好，做到干就干好、干就干实、干就干出实效，把对工作的满腔热情和激情，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四是廉洁自律，做依法行政表率。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将严守党的纪律，明慎所职，明辨笃行，坚持勤政为民，依法行政，秉公办事，清廉为官，拒腐防变。工作中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履行好自己的工作职责。自觉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树立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本次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我将恪尽职守，不辱使命，不负重托，竭尽全力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用自己的努力回馈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的信任和全县人民的重托和期望。如果没有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也将在县委的领导下，立足本职工作，进一步提升自身素质，全面增强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接受组织的考验和选择。

谢谢大家！

供 职 报 告

赵 明

(2019 年 9 月 19 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会议安排，我谨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供职报告。我先简要向各位领导汇报一下自己的工作和学习情况。

1995 年 10 月以来，我先后在中院司法后勤、审判业务庭、执行局等部门工作。20 多年来，我从一名普通干警成长为一名高级法官和领导干部，是党组织教育和培养的结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与帮助的结果。我衷心地感谢党组织，感谢人大及其常委会给予的信任和支持。

工作中，我想方设法把工作做到最佳。2017 年我响应号召加入执行攻坚战，主持执行局工作。在执行岗位上，**一是强化执行攻坚，努力兑现群众权益。**根据中院党组部署，组织推动全市法院“江淮风暴”、“雷霆行动”、“涉民生”集中执行活动，直接指挥集中执行活动 30 余场次；带头办理大案、难案，两年来共办结各类案件 66 件，执行到位金额 1.26 亿元，努力兑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强化规范管理，促进规范执行。**组织制定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信息化运用，助力提质增效。**2017 年组织推广网络司法拍卖，成为全省率先实现全覆盖的市；在全省率先推行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管理，保证执行案款管理规范安全等。**四是勤勉敬业、廉洁公正，践行司法为民。**始终坚守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理念，

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特别是执行攻坚以来，我起早贪黑，放弃节假日休息，想方设法执结案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带头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环境。

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质效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全市两级法院信息化运用、规范管理工作两次获得最高法院巡查组高度评价。我个人也于2018年全市“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总结表彰中，被授予个人三等功。

作为组织上提名的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培养，也是对我的一次新考验。如果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对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这次机会，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踏实苦干、开拓进取、忠诚干净，努力让组织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正确方向。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的政治要求落在实处，始终保持法院队伍政治坚定、思想过硬、精神振奋、团结进取。

二是全力维护大局，全面服务群众。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把法院工作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

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工作成效。不断增强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的自觉性，及时认真地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高效负责地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旁听审判、见证执行等活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吸纳落实，推动霍邱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

四是实现精细化管理，建设过硬队伍。按照“建一流队伍、争一流业绩、创一流法院、树一流形象”的目标，抓细抓好管理，促进队伍建设、司法能力、司法形象、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注重班子团结和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干警的成长进步和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营造只争朝夕、团结进取的干事创业氛围，锻造一支充满激情活力，富有战斗力的法院队伍。

五是做到勤政务实，保持清正廉洁。切实发挥领导班子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院进一步浓厚勤勉敬业、踏实苦干的工作氛围，坚持高标准定位，高标准要求，争当全省法院排头兵。狠抓廉政建设不放松，坚持廉洁自律，严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制度防线，保持清正廉洁、公正司法的优良作风。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的供职报告也表明了我的态度和决心。我诚恳地接受人民的考验，服从人民的选择，无论任命是否通过，我都将正确对待，坚决服从组织的安排，为党和人民的事业恪尽职守，积极奉献。

谢谢大家！

对县政府《关于霍邱县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委员 王贵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上午，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县审计局局长王振明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霍邱县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7 月 26 日县人大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对全县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审计法》贯彻执行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经济责任审计情况进行了组织调研，现将结合调研和分组会议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组成人员认为，县审计局能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大局，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计，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为规范预算管理，维护财经纪律，监督权力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全面反映了县本级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重点突出，审计方向明确，审计思路清晰，审计建议科学，审计成果丰硕。审计工作，注重创新审计理念，重视从全局高度揭示问题，重视从体制、机制和管理方面揭示问题，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为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同时，针对审计反映的问题，如：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部分预算执行率较低、财政和部门沉淀资金较大、部分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较乱、部分地方扶贫专项项目资产管理收益分配较为混乱、部分政府投资项目高估冒算工程造价、部分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违规、部分业主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粗放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剖析原因，查找症结所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问题整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落实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审计监督落到实处。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一次生动实践。被审计单位，要认真研阅审计报告，逐条梳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研究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督查检查，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审计部门要主动作为，要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制定整改清单，指导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县审计局要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即时向县政府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县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抓好整改。人大常委会将深入有关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调研，适时听取县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被审计单位要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按程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要切实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不断提升审计实效。要在加强对一级预算审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对二、三级预算单位的延伸审计，确保审计工作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确保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利用，不断提升“同级审”的质量和水平。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把对政府债务管理、PPP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政府廉租房分配管理、城乡居民低保、村级财务资产管理、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等民生工程作为审计监督重点，深入揭示问题，帮助政府在重点领域里化解风险、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切实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能。

三要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确保政府投资安全高效。针对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存在的部分项目高估冒算工程造价、虚增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变更签证不规范、部分业主单位不作为、部分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乱作为等工程领域里的乱象，县审计局要敢于坚持原则，依法履责，严查深究，主动向纪委、监委移送案源线索，严厉打击惩处工程建设领域乱象；要深刻揭示工程建设领域乱象根源，积极帮助县委、政府制定治理乱象的治本之策，实现标本兼治，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安全高效。

四要深入开展《审计法》的普法教育，发挥审计在依法治县中的保障和基石作用。要针对当前对《审计法》知之不多，对审计工作理解、支持、配合不够等问题，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审计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审计部门在开展审计工作的同时，要有意识地向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宣传《审计法》，要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协调，把《审计法》纳入“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要把《审

计法》纳入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领导、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内容，适时开展《审计法》专题学习讲座，努力在全县上下形成知《审计法》、懂《审计法》、用《审计法》的浓厚法律氛围，更好地发挥审计在依法治县中的保障和基石作用。

五要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计质量。全体审计干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坚定的政治品质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当好新时代的审计人。要加强政治学习，时刻保持清晰的头脑，做到廉洁审计；要加强业务学习，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要加强审计质量管理，着力防范审计风险，筑牢审计工作的生命线，不断提升审计质量。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霍邱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9 月 19 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王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霍邱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王振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霍邱县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霍邱县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财政决算。

关于提请表决接受曹良喜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因工作变动，曹良喜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对接受曹良喜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进行表决。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9月19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曹良喜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 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9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曹良喜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曹良喜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表决接受吴立新辞去 霍邱县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职务的请求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因工作变动，吴立新提出了辞去霍邱县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对接受吴立新辞去霍邱县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进行表决。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9月19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立新辞去霍邱县人民法院 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9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吴立新提出了辞去霍邱县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吴立新辞去霍邱县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请求，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赵 明代理霍邱县人民法院 院长的决定

(2019年9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鉴于吴立新已辞去霍邱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赵 明代理霍邱县人民法院院长。

关于提请表决接受常永珍辞去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常永珍因已退休，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对接受常永珍辞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进行表决。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9月19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常永珍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9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已到龄退休，常永珍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常永珍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霍邱县 2018 年度财政决算；
2.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3.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农村道路建设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城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6. 对农村道路建设情况、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及城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7.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18 年度一次性工作奖励发放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部分县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9. 人事任免事项；
10.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涂自胜讲话。

霍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席、因事请假、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人员（33人）

主任：涂自胜

副主任：任丽 黄曙 刘德勇 周明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万连	王贵品	卢贵金	朱文广	朱晓兵
庄有禄	李春	李立新	李荣森	杨明生
何长云	余厚平	汪峰	张屹	张君安
张烈鹏	罗阳	赵华军	胡青	郭先宝
盛祝平	韩家友	程松格	曾强	詹家勤
管厚忠	谭应军	潘勘		

请假人员（4人）

委员：陈攻 赵世宝 常永珍 潘峰

列席人员（39人）

罗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跃 县政府副县长
冯家勇 县政协副主席、交通局局长
尤元祥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徐腾飞 县检察院检察长
伍军 县法院副院长
王鹏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懿 县财政局局长
王振明 县审计局局长
沈明鸿 县人社局副局长
赵以明 县住建局局长

刘承美 县重点工程管理处主任
 闻庆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新年 县水利局副局长
 胡 浩 扶贫开发局局长
 张大喜 县人大代表、花园镇党委书记
 李贵平 县人大代表、白莲乡党委书记
 胡云富 县人大代表、岔路镇党委书记
 方志刚 县人大代表、宋店乡党委书记
 方绪琨 县人大代表、石店镇党委书记
 宋贺朋 县人大代表、临水镇党委书记
 吴 洋 县人大代表、临淮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方国志 县人大代表、彭塔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付振全 县人大代表、王截流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刘先富 县人大代表、夏店镇人大主席
 刘良军 县人大代表、孟集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
 李立新 县人大代表、周集镇人大主席
 郝春燕 县人大代表、宋店乡圈行村党总支书记
 王其娟 县人大代表、临淮岗乡大兴村妇女主任
 刘 敏 县人大代表、孟集镇中心店村党支部书记
 李继明 县人大代表、花园镇社岗村党支部书记
 赵以旭 县人大代表、彭塔乡赵圩村党支部书记
 周传经 县人大代表、夏店镇胡店村文书
 乐音平 县人大代表、岔路镇洪城村计生专干
 梁昌广 县人大代表、石店镇石店村党支部书记
 陆 超 县人大代表、白莲乡珍珠村党支部书记
 刘贤忠 县人大代表、周集镇闸口村村主任
 吴忠群 县人大代表、临水镇吴台村党支部书记
 刘 勤 县人大代表、王截流乡张岭村党支部书记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1月19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涂自胜，副主任任丽、黄曙、刘德勇、周明等3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罗文，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尤元祥，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赵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腾飞，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住建局、环保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提出建议的领衔代表及承办（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涂自胜主持会议并作会议总结讲话。他指出，今年以来，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能够切实增强为民意识，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照《霍邱县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收到的 137 件代表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他要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中，一要增强人大意识，进一步提高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政治站位；二要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三要积极履职尽责，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能力和水平；四要加强评议测评，为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保驾护航。在《预算法》实施过程中，一要加大新预算法宣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二要努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三要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四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监管，切实防控债务风险；五要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公开，逐步建立预算联网监督。在《审计法》实施过程中，一要加强《审计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内容上让公众了解；二要强化被审计部门的整改责任，落实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在整改责任上明确；三要对我县的社会审计现状进行深入调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社会审计的管理办法，在行业管理上发力；四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及重点工程的监督力度，在监督重点上突出；五要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并留住优秀审计人才，在队伍建设上倾斜。在《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实施过程中，一要高度重视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整治工作；二要加快推进城乡供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工作；三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四要加大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力度。

涂自胜强调，全县人大代表和人大系统干部要以此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勇担当，抓落实，为全县的脱贫摘帽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要紧扣年度工作要点，认真安排好年底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要认真全面地做好县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为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霍邱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涂自胜

(2019年11月19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同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等事项。

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认为，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能够切实增强为民意识，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照《霍邱县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收到的137件代表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办理速度在加快。**县政府及时召开了交办会议，各承办单位领取任务清单后，迅速分解任务，研究办理方案，积极进行办理。到目前为止，政府系统办理的128件代表意见建议全部得到办理，办复率达100%。

二是办理力度在加大。县政府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明确了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县政府办多次进行督查督办。人大常委会采取了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专项督办、调研督办、重点督办等多种形式进行督办。从掌握的情况看，办理力度较大，效果明显。从目前办理情况看，县人大代表建议中所反映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有74件，占办复总数的58%；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45件，占办复总数的35%；因受各种条件限制或政策规定以及财力、物力等原因目前难以解决的，已向代表说明情况的（C类）9件，占办复总数的7%。

三是办理强度在加重。通过代表建议办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如宋贺朋代表“关于冯临路加宽提升的建议”；陶静代表提出的“关于减轻教师负担提升教育品质的建议”；刘良军代表“关于要求实施孟集自来水厂扩容技改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等均得到较好的落实。办理结果全部在网上公开，听取代表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办理温度在加热。各承办单位不断改进办理作风，认真分类研究、积极妥善处理、诚恳明确答复、加强统筹协调，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系，征求办理意见，及时反馈办理进度。对目前不具备办理条件的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会议审议同时认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着个别单位重视不够，办理不力；重答复轻落实、重解释轻解决现象依然存在；跟踪问责机制不健全，部门之间支持配合不够等问题，这些问题

涉及到代表建议意见的提出、办理和督办等各个环节，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要增强人大意识，进一步提高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政治站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政治要求，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是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已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代表提出的建议都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民意的基础上形成的，凝结着群众的期盼和代表的心血，反映了基层群众的真实意愿，也寄寓着代表和群众对“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的信任和期望。可以说人大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就是建设和谐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最应该注意的问题，也是“一府一委两院”包括我们县人大常委会最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优先解决的问题。一方面，通过办理建议，帮助我们更加精准地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动顺应群众的期盼和意愿，有的放矢地把工作做得更好；另一方面，通过办理建议，快速提升我们的履职水平，提升党和政府在人民心中的良好形象和崇高威信。

二要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实效。县政府及承办单位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坚持“六不放过”的原则要求，不断改进建议办理方式方法，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办理。要根据建议具体内容，结合客观实际，有计划、针对性地进行办理，切实提升办理的质

量和水平。同时，答复意见要情真意切、实事求是，切忌说套话、空话、敷衍应付、交差完事。要注重与代表沟通联系，听取代表意见，搞好调查研究，真正把代表反映的问题、提出的要求落到实处，努力做到通过办理建议达到汇聚民智、加强联系、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目的。要以更严更实的标准和措施高质高效做好办理工作，做到领导带头办，上级强督办，责任层层压，程序规范细，督查考核严，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要积极履职尽责，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能力和水平。各位代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主动加强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与代表履职相关的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丰富学习内容、熟知履职常识、加强素质修养、提高能力水平。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民情、掌握实情，及时围绕霍邱发展的重点工作、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积极建言献策，努力成为一名“看得出事、讲得出事、顶得住事”的人大代表。要高度关注、积极参与配合建议办理工作，反映真实意愿，促进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县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拓展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活动，开展好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使代表在参与这些活动中增加见识、积累素材，为代表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夯实基础。

四要加强评议测评，为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保驾护航。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工作，是推动代表意见、建议落实

的有效手段，是评价政府及部门办理效果的标尺，也是县人大常委会出台的《霍邱县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规定动作。本届以来已经进行了多次建议办理绩效评估和满意度测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和工作成效。我们将继续坚持这一做法，对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测评，并切实做好测评结果的运用工作。今年，县委、县政府在部门的年度考核中明确规定：对不按时完成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或完成不满意的每件扣 0.3 分。希望有关承办单位变测评压力为办理办结的动力，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测评满意度，不断推动有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县人大常委会也将积极探索完善测评制度和内容，依法科学设置并细化测评项目，提高测评的科学性和准确度。

今天听取和审议的几项执法检查报告，是年初工作要点安排的几项重点工作内容。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以来，县政府及财政部门不断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预算结构日趋合理，预算执行逐步规范，财政监管稳步推进。但也还存在着新预算法的宣传培训不够深入广泛、预算编制项目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推进预算绩效考核和管理重视不够等问题。因此，**一要加大新预算法宣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把新预算法纳入普法规划和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以多种形式扩大和深化对新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二要努力提高预算编制**

水平，**强化预算执行刚性**。要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三要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要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四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债务监管，切实防控债务风险**。要严格控制债务预算收支，对政府债务依法实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制度，完善地方政府债务考核评价、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要建立严格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政府性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使用规范。**五要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公开，逐步建立预算联网监督**。稳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加大财政预算公开的力度，规范预算公开的内容，不断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是为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近年来，县政府及审计主管部门积极创新审计工作方式，拓宽审计工作领域，加大审计工作力度，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有效发挥了《审计法》监督职能和“免疫系统”功能，为维护财经秩序、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宣传不够到位、整改主题责任落实不到位、内审工作监督不到位、审计队伍建设与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审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政府及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内容上让

公众了解；要强化被审计部门的整改责任，落实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在整改责任上明确；要对我县的社会审计现状进行深入调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社会审计的管理办法，在行业管理上发力；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及重点工程的监督力度，在监督重点上突出；要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并留住优秀审计人才，在队伍建设上倾斜。

《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是六安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其目的是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今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对《水污染防治法》的执法检查。6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了对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的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从4月-7月对该《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长达4个月的检查。彰显了各级人大对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安全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监督。从检查情况看，《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在我县得到了初步的贯彻实施，全县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明确，落实力度得到加强，司法及行政执法协同效果显现，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对《条例》学习贯彻的力度不够、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管理缺位、城乡水污染治理任务依然艰巨、农业养殖业面源污染难以治理等困难和问题。希望政府及相关部门**一要高度重视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整治工作**。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把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整治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力量强力推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严格责任追究。

要尽快制定出台水源保护和水源地污染整治相关配套工作规范性文件，为水资源保护和污染整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指导。要落实财政专项资金，切实为开展水源地污染整治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二要加快推进城乡供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和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加强输水管线工程改造和建设，提高城乡饮用水应急能力。

三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要整合加强管理执法力量，规范管理执法行为，提高管理执法能力。要加强与叶集、裕安两区的沟通与协调，联合开展汲河、沔河水资源环境综合整治，及时有效打击水资源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水资源环境安全。

四要加大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力度。对执法检查报告涉及到的一些具体问题，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意见，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听取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情况报告。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霍邱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关于霍邱县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中共霍邱县委关于县级机关改革的有关精神决定实施的，是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适应新要求而做出的必要改革。希望两个工作委员会要积极主动作为，认真研究新增加的工作内容，有序搞好衔接，肩负起应有的职责。

同志们，时值年末岁尾，当前全县扶贫攻坚已经进入评估验收的关键阶段。全县人大代表和人大系统干部要以此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勇担当，抓落实，为全县的脱

贫摘帽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要紧扣年度工作要点，认真安排好年底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要认真全面的做好县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为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霍邱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19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罗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政府，报告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一年，是我县脱贫摘帽决胜之年。一年来，全县上下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支持下，取得明显成效。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结合我县实际，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等议题，运用建议形式，提出了一些符合县情的建议。会后县人大常委会交政府系统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128件。其中城乡建设类28件，占总数的22%；道路交通类27件，占21%；文教卫旅类25件，占20%；农业农村类18件，占14%；民生保障类9件，占7%；环境整治类4件，占3%；城市管理类3件，占2%；其他类14件，占11%。在县人大常委会指导帮助下，分别交由32家单位具体承办（其中有46件由2家或多家单位共同办理）。

这些建议中，由县农业农村局办理 23 件，县交通局办理 22 件，县教育局 14 件，县水利局 10 件，县卫健委 9 件，县住建局 7 件，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各 5 件，县发改委、县重点处各 4 件，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医保局、供电公司各 3 件，县文旅体局 2 件，县扶贫局、县人社局、县重点局、环境分局、新华书店、现代产业园各 1 件。截至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完毕，办复率 100%。从反馈回来的办复征询意见看，满意率 98%，基本满意仅 3 件。县人大代表建议中所反映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 类）有 74 件，占办复总数的 58%；目前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 类）45 件，占办复总数的 35%；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或政策规定以及财力、物力等原因目前难以解决，已向代表说明情况的（C 类）9 件，占办复总数的 7%。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答复函已在县政府网上陆续公开，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二、具体建议办理情况

（一）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建议（A 类）。所提建议已经得到解决和落实的 74 件是：县交通局 15 件，县教育局 14 件，县卫健委 9 件，县农业农村局 7 件，县住建局 5 件，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各 4 件，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医保局各 3 件，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各 2 件，县发改委、县文旅体局、供电公司各 1 件。针对宋贺朋代表提出的《关于冯临路加宽（扩建）提升的建议》，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将该路列入 2019 年工程计划。道路全长 3.256 公里，路面设计宽度 7 米、路基宽度 8 米。从 7

月底开始施工以来，工程建设较快，今年 11 月底可全部竣工。陶静代表提出的《关于减轻教师负担提升教育品质的建议》由县教育局具体承办。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精简会议，减少教师层面参会次数；二是简化考核，减轻教师非教学工作压力；三是精准培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水平。庄有禄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的建议》，县政府积极采纳，认真吸收。在制定全年工作要点时，将举办“庆祝建国 70 周年系列活动”列为重点工作之一，并列出了详实的文艺演出等系列庆祝计划。今年以来，以建国 70 周年为契机，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专业性等文艺活动，举办了文艺创作会、梨园春戏曲演唱会、广场舞大赛、70 周年文艺汇演（戏曲、曲艺、舞蹈、声乐、乐器五大类）等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70 华诞，充分展示 70 年来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刘保琴代表《关于落实新建公寓楼自建补贴的建议》，由城关镇人民政府、民政局、卫健委联合办理。经民政部门核查，爱心老年公寓共有 300 个床位，按照六安市有关规定，自建时每张床位一次性补贴 3000 元，其中地方政府（城关镇）每张床位补贴 1000 元，计 30 万元。4 月底，城关镇政府已将 30 万元拨付爱心老年公寓，所提问题已经解决。

（二）正在落实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B 类）。45 件所提建议正在落实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有：县农业农村局 16 件，县水利局 5 件，县交通局 4 件，县发改委、县重点处各 3 件，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各 2 件，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城管

局、县财政局、县文旅体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环保分局、新华书店和产业园管委各 1 件。如李仁合代表提出《关于筹建宋堰头大桥的建议》，经县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牵头，县交通、水利等部门以及曹庙镇参加，通过实地调研，建议由该镇向水利部门申报项目实施，既能重修水库节制闸及桥梁，又能维修道路。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邢晋辉代表《关于尽快启动县城区滨湖路建设的建议》，县政府已安排征迁部门入户摸底、丈量，待完成征地拆迁任务后，将启动设计和施工招标程序。曾凡福代表《关于完善霍邱火车站附近电力线路等配套设施的建议》由供电部门承办。供电公司多次派员到现场调研，收集火车站附近区域近远期负荷需求，结合电网发展目标和行蓄洪区安置点供电方案设计，计划在安置点附近建设 1 座开闭所，为站前大道两侧入住企业提供电源。目前，供电公司正在与长集镇政府对接，落实开闭所选址，随后将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项目立项储备。项目实施后，将能够改善和满足火车站附近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三）受政策规定影响和条件限制或财力、物力等原因目前难以解决的建议（C 类）。128 件中尚有 9 件目前还难以解决和落实。如何远才代表提出的《关于新建西皋大桥的建议》，经交通、水利部门现场查看，并委托检测机构对西皋大桥进行质量检测，结果评定为 3 类桥。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有关规范要求，3 类桥梁不需拆除重建。县政府根据检测评定结果，要求设计单位对该桥进行了加固维修设计。目前，已完成施工招标

程序，即将开始加固。**曹士礼代表**《关于恢复长集镇纬十一路工程项目的建议》由交通部门负责办理。该工程原已纳入园区路网工程 PPP 项目建设，后因承建单位撤资造成工程停工。项目原设计标准是按市政工程项目设计的。下一步，县政府将安排长集镇和交通部门，比对优选合适项目，使之尽快恢复建设。**杨军章代表**提出《关于扩宽改建长夏路老 S310 省道与新 S310 省道连接线段的建议》，由于长集镇境内老 S310 至新 S310 段为 X034 长夏路一段（长约 3 公里），在省道路网规划时，已将其作为 S325 高孙线（肥西高刘至叶集孙岗）一段，同时 S325 线长集境内经刘庄路再向农业示范区延伸，并在园区与建业北路平交，故 X034 长夏路老 S310 至新 S310 线段暂未列入拓宽改建计划。**杨军章代表**提出的另一件《关于组建霍邱脱贫基金理事会的建议》，经县扶贫局与县民政局对接，理事会与基金会是有区别的，而代表本意是组建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其性质是一种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基金会需要一定的条件，且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同时涉及部门较多。目前我县一些条件等尚不成熟，组建较为困难。**王传山代表**《关于将村庄内排污设施及下水道工程列入民生工程的建议》，因民生工程项目为省定项目，我县不能自行增加或调整，下一步将向省市积极建议争取纳入。**周琳代表**《关于加快扩建西湖北路的建议》，是因为目前西湖北路两边住户还没有启动拆迁，暂不具备改扩建条件。待老县委片区和老水利局片区及工农兵大桥头东南片区全部拆迁后，方可实施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徐海基代表**提出《关于恢复殡改执

法大队的建议》，对照国务院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恢复殡葬执法大队缺乏政策、法律依据。**曾凡福代表**《关于恢复泮东干渠长集农业示范区段河床高程的建议》，经过调研，泮东干渠建于1958年，1961年建成通水。长集农业示范区段整治工程未经水利部门批准，属违建项目。如果恢复河床高程将改变泮东干渠输水能力，影响下游灌溉，也不符合灌区总体规划。**罗运方代表**《关于广场家园小区改造的建议》由县住建局具体承办。我县老旧小区改造从2016年开始列入民生工程，并编制了《霍邱县老旧居住小区整治改造五年规划》，第一阶段改造工程（玉泉小区、蓼都花园、光明小区）全部完成，第二阶段暂未启动。下一步，若继续实施改造，争取将广场家园小区列入。

三、办理工作存在不足

今年，在人大常委会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下，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是与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办理工作还有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代表建议办理的方式方法有待完善。个别单位答复所提问题避重就轻，甚至答非所问。**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不够**，没有现场调查研究，对建议内容没有进一步深化，对代表意图没有进一步细化。**三是少数办理综合性建议的几家单位之间协调配合不够**，答复代表的内容不一致。同时个别单位使用办理类别仍不规范，A类、B类、C类混用、乱用现象依然存在。办理的落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反馈速度还

需要进一步加快。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加以改进，努力提高办理水平，不断提升办理成效。

四、今后办理工作打算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既是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进程的需要，又是倾听群众呼声、改进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我们要进一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不断提升办理水平。**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坚持站在事关全局的高度，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是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督办力度，紧盯正在落实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45件建议办理办结。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承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指导，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三是提高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制度化水平。**四是增进联系沟通。**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巩固办理成果，兑现办理承诺，确保办理工作公开、透明、及时、有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我们将在县人大常委会强有力的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情实意地把代表建议当成施政良策，更进一步的脱虚向实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我们将以这次常委会会议为契机，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以更加扎实的举措、更加务实的成效，回报代表关心、回应群众关切，为加快幸福美好霍邱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提请任免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免人员共三项3人次。其中:免职2人,决定任命1人。

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免去：

李峰的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涂自胜提议免去：

程松格的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县人民政府县长段贤柱提请决定任命：

王海伟为县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

有关提请报告和材料已发给大家,供大家在审议时参阅。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11月19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海伟为霍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霍邱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执法检查组

根据 2019 年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人大常委会《预算法》执法检查组，从 3 月至 9 月，在全县范围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人大常委会 3 月初制定印发了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检查重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与检查步骤等，成立了由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3 月 26 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议，县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等单位负责人、预决算经办人员以及城关镇、周集镇、马店镇、三流乡、孟集镇、户胡镇人大主席和财政分局长（所长）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参会单位按照执法检查方案要求，认真准备，撰写好自查报告。7 月 11 日开始，执法检查组对上述 13 家单位开展了检查，现场查看单位预决算资料，并听取单位关于预算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法》实施的总体情况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实施《预算法》总体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执行、决算逐步规范，预算管理

向纵深推进，预算的约束力在逐渐加强。

1、预算法制意识逐步增强。县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新修订《预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及时制定《预算法》培训方案；邀请专家在“蓼城大讲堂”开展《预算法》专题辅导讲座；县委党校将《预算法》纳入主体班教学内容；财政部门对各预算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及全县财政干部进行了系统培训。还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介大力宣传，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预算法》内容。

2、预算的编制逐步规范。预算编制体系初步形成。将财政收支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大账本”全口径编制，实现了预算体系全覆盖。县直部门、单位及所有乡镇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现了预算范围全覆盖。**预算编制内容逐步细化。**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编列到了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编列到了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编列到了项。**统筹兼顾能力有所增强。**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合理安排各项预算资金。既支持经济发展，又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重大改革性支出需要；既体现实际需要，又兼顾财力可能，对公用经费实行定额管理，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3、预算管理逐步增强。逐步将所有政府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将一般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以及下级上解收入等全部纳入年度预算，逐步缩小预决算差额；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清

理，将部门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刚性支出基本保障。**突出公共财政属性，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优先保障个人经费、部门运转、民生改善等基本支出。**预算执行逐步加强。**强化预算执行力度，加快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发挥财政预算促进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

4、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制定了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性债务管理等相关财政制度，出台了党政机关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预算管理。

5、政府性债务管理逐步加强。县政府将所有系统内政府性债务及其偿债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强化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政府债券资金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正在形成。

6、预算监督逐步开展。财政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等基本能按要求报本级人大审查、批准。审计部门通过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环节的跟踪监督。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序推进，公开内容不断细化，所有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信息，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法》宣传不够深入。尽管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了一些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但广度和深度不够，整体效果不理想，仍有部分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对《预算法》的主要内容不熟悉，对《预算法》规范政府行为、资金绩

效、防范风险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到位。公众对预算的知晓率更低，依法监督的意识薄弱，对预算及其执行的监督作用还没有真正发挥。

2、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预算编制准备不充分。预算编制部门没有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分析论证，确定的预算指标不够科学精准。如2018年马店镇总收入占年初预算的132.9%，周集镇总收入占年初预算的149.4%。**预算编制不完整。**财政部门未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部门未编制3年滚动财政规划。部分预算单位没有将所有财政资金列入预算，如土地增减挂收入，乡镇一般都不列入预算，造成预算收入不完整。**预算编制科目运用不准。**部分乡镇和县直单位没有按收支分类科目进行编制，归类不准确。如教育局将116000元公共安全支出和262200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均列入奖金类；户胡镇将人大经费列入工资类；社保费在决算时无法在封面相应栏显示，仅能在个人福利栏中显示。**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不同步。**部分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只是对以前年度的数据进行简单的修改，注重的只是人员经费和基本的办公运行经费，没有结合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来编制预算，导致预算和实际工作严重脱节，两张皮现象严重。还有少数单位法制意识淡薄，对预算编制不够重视，认为预算编粗编细一个样，有钱支出就行，预算编制随意性较大，缺乏权威性、严肃性。**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均衡。**一般预算编制较明细，其他三本预算编制不细致、不完整。

3、预算执行不够严格。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一方面，财政资

金异常紧张，一些重点项目和必须的支出难以保证；另一方面，很多工程项目进展缓慢，不能按计划推进，预算执行严重滞后，造成建设资金闲置沉淀。另外，少数工程项目缺乏科学严谨论证，建设效益不高，损失浪费依然存在。**预算调整追加频繁。**由于单位预算编制的不科学、不细致、不完整，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加上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未经法定程序在预算外批款，致使依法批准的预算被轻易突破，得不到严格执行。无预算列支或不按预算列支时有发生，预算之外批拨资金频繁且量大，常年持续不断，进一步加大了预决算差距，既损害预算的严肃性，又影响年度财政收支平衡。**预算外实施项目，增加隐形债务风险。**部分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工程建设项目，因财力原因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但实际上已经实施，形成了隐形债务，增加政府债务风险。

4、预算监督机制不够健全。部门预算注重的是编制方法、编制内容，对预算执行的监督、调整、约束等相对弱化，对隐形债务风险监管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滞后，没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意识。一些项目支出的管理亟待加强，绩效评价成果运用不够，评价效果不佳，对各预算单位的约束力不强，进一步削弱了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弱化了预算对部门的约束力。

5、预算法定程序不够到位。县政府及财政部门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的时间，在县人大常委会前、人大常委会前报送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只报送报告草案。也没有按照规定在会前将上述有

关草案印发代表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

三、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法》宣传工作。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预算法》的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实务培训，使各预算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熟悉该法的精神实质和原则规定，使财务人员准确掌握该法的具体规定，提高其对号称“经济宪法”《预算法》的地位和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贯彻执行自觉性和主动性。要通过广泛深入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预算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为深入贯彻《预算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要改革预算编制办法。**预算编制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明确设定财政政策目标，合理确定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范围，科学确定预算指标。要加大清理盘活部门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力度，将上一年度结余结转资金、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全部列入预算，细化预算草案内容。**二要完善预算分配机制。**县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建立相关部门定期会商机制，研判经济走势和形势发展，增强财政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部门应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重点支出项目预算实施跨年度管理，增强各年度之间财政支出的连续性。**三要分类管理项目支出。**强化县直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主体责任，推进部门各项资金统筹使用，整合类似项目，细化项目支出。**四要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

算支出的原则，以项目定资金的方式，建立跨部门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压缩“小、散、乱”和效用不明显的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目标接近、方向类同的专项资金，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五要支出预算要向政策面拓展。**财政支出不光要有预算依据，还应积极对接国家的大政方针、决策部署，服从、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六要加强对隐形债务监管。**预算频繁追加和预算之外实施项目，进一步增加了政府隐形债务风险，监管部门要摸清隐形债务总额，采取相应措施加以防范，切实将隐性债务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债务总额不突破风险控制指标。

3、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考核。一要科学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考评指标的量化、细化要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有可操作性。二要有序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县直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绩效管理观念；二是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三要**选择重点领域和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逐步拓展绩效评价的应用范围。四要**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有效履职，公共财政资源得到有效配置的进行奖励；反之，给与一定的惩罚，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4、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向县人大报告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情况。要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对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考核。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

不得在预算之外审批拨款，要从严控预算调整追加的频次和时间节点，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以此来倒逼部门和单位重视预算、遵从预算、执行预算；特殊的、应急性的预算追加，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依法办理。要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切实发挥审计作用。要强化财政系统的内部监督，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推动财政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迈进。

5、进一步完善监督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反映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的全过程，实现对预算资金的全口径、全流程、全方位监督。要力争年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督系统联网贯通，待条件成熟时，开发手机 APP，实现人大代表对相关信息的时时共享。

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霍邱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安排，今年 5 月至 9 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情况开展了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户胡镇、城关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单位具体检查《审计法》贯彻实施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法》实施的总体情况

本届政府任期以来，县政府及审计部门能认真贯彻执行《审计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维护了财经秩序，规范了财经秩序，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了廉政建设，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 加强宣传学习，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县政府及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法》的宣传学习，着力提高审计人员、全社会的知法学法用法水平。一是**主动学法**。县审计局把对《审计法》的学习列入年度学习工作计划，要求全体审计人员主动自学，每半年组织一次《审计法》知识测试，以检验广大审计干部学法成效。同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审计机关开展的各类培训，努力提升审计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为审计工作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律保障。二是**积极普法**。根据国家

普法规划以及“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要求，县政府及审计部门积极利用传统宣传方式、新兴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审计法》宣传学习。在对有关单位开展审计时，首先对被审计单位的领导班子和具体经办人员开展《审计法》的普法宣传，努力提高被审计单位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

2. 注重建章立制，全面规范审计行为。县政府及审计部门依据《审计法》及有关审计法律法规，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先后出台了《霍邱县关于坚持审计监督全覆盖健全完善审计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霍邱县关于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工作方案（2018--2022年）》、《霍邱县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实施细则》、《霍邱县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霍邱县进一步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工作实施意见》、《霍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县审计局内部制定了《霍邱县审计局十项工作制度》，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实现了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有力地提升了我县审计工作的执法水平。

3. 依法履职尽责，审计监督成效显著。2018年以来，县政府下达审计计划任务141个，截止目前实际完成391个，完成率277%。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336个，节约财政资金30426.74万元，其中育英嘉园安置房一个项目就节约财政资金11031.80万元。向纪委监委和有关职能部门移交案件线索27条，追究党政纪责任6人，收缴有关违规资金732.94万元。一是加强对党和政府重大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监督。县审计局组织专门审计力量，紧紧围绕党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方针政策在我县贯彻落实情况进

行跟踪审计，按季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报告审计情况，全力保障全县改革发展大局。二是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规范了的财政收支管理，推动了《预算法》贯彻实施，维护了财经纪律，提高了财政管理水平，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加强民生及重点领域资金的审计监督。围绕脱贫攻坚、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出让、农村“四好”公路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促进了民生政策的落实，保障了重点领域的资金安全。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按照事前介入、事中跟踪、事后监督的审计原则，全方位对我县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有效地制约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域的乱象，有力遏制了有可能滋生的各种腐败，促进了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五是加强领导干部审计监督。按照习总书记对党员干部的监督要盯住关键少数的这一指示精神，县审计局着力抓好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抓好县直、乡镇两级党政主要领导的审计监督，逐步延伸对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的审计监督，促进党政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和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和领导干部严格自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法律学习宣传不够深入。公众对《审计法》的知晓度不高，一些单位和部门对审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审计工作支持、配合不够。审计成果未能得到很好运用，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不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难依然存在，少数单位对审计整改敷衍应付，一些问题屡审屡犯长期得不到解决，严重地影响了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执法力量严重不足。我县审计局现有工作人员 35 人，承担着上

级审计部门和县政府交办的审计任务。新时期国家审计领域越来越宽，体量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由过去单纯的财政性资金审计发展到现在的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环境保护、重点资金、重大项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社会民生等方方面面，且要求全覆盖，以审计局现有的人力和能力很难适应现代审计的要求。审计全覆盖流于形式，审计工作很多时候面临尴尬局面，时常出现一些项目的审计深度和广度不够，审计进度缓慢，审计报告质量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3. 内审工作没有发挥作用。内审工作是国家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单位内部人财物控制与管理的重要职责，我国很多单位尤其是较大的企业都有较完善和健全的内审机构并发挥着很好的作用。目前，我县大多数单位没有内审机构，少数单位即使有也是有名无实，更谈不上发挥作用，内审工作监督乏力，内审工作流于形式。

4. 社会审计服务不够规范。目前，我县的社会审计机构较多，突出表现在工程建设领域。由于对这些审计机构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导致在我县工程建设领域凡由社会审计部门编制的工程造价和审计的工程价款结算造价，多数偏高，有些高的出奇，审计结果失真严重，给财政资金造成极大地浪费，同时也埋下了腐败的隐患。

三、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做好审计法规宣传。以修改后的新《审计法》学习宣传为契机，充分利用一切宣传资源和手段，全方位、多层次宣讲新《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全社会对贯彻《审计法》重要性的认识，努力让公众了解审计、理解审计、支持审计。要把新《审计法》

的学习纳入政府学法和“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组织国家公务人员认真学习，不断提高国家公务人员的法制意识，切实优化审计监督环境。

2. 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县审计局要始终坚持审计工作方针，严格履行《审计法》所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坚持依法审计，拓宽审计思路，创新审计理念，加大对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等财政专项资金及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在我县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要积极开展效益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要紧盯“阴阳合同”工程项目肢解、虚增工程造价、违规工程签证等工程领域建设乱象，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全高效。县政府要加强对社会审计的监督与管理，对我县的社会审计现状进行深入调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我县社会审计的管理办法。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审计的监督检查，确保社会审计在我县规范运行。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内审在单位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要坚持审计执法与审计服务相结合，依法查处被审计单位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完善政府管理。

审计部门要制定严格的审计工作计划，做到县委、县政府工作开展到哪里，审计工作跟进到哪里。要强化工作责任机制，确保任期、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如期完成，不留缺口。

3. 进一步抓好审计成果运用。要着力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审计部门要定期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审计整改联席会议汇报被审计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县政府及审计部门，要盯着问题不放，切实发挥好审计部门对审计整改的监督指导作用，督促好指导好

被审计单位抓问题整改。要强化被审计部门的整改责任，落实严格的整改责任追究制，彻底扭转一审了之现象，要采取坚决措施解决屡审屡犯问题。要向纪委监委和有关职能部门移交案件线索，要将审计结果按程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4. 进一步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县政府要充实审计力量，在审计部门实施人才战略，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上给予重点倾斜，制定优惠政策引进优秀审计人才，留住优秀审计人才，鼓励审计人才在我县健康成长，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审计队伍，推动我县审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六安市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霍邱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安排，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从 4 月到 7 月对《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县人大的执法检查组 5 月 10 日在环境分局召开了由政府办和生态环境、住建、水务、法院等职能部门参加的动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培训并对执法检查进行了安排部署。5 月 16 日，县人大的执法检查组对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督办，实地查看了城区制水供水设备更新改造情况、城区污水收集情况、城东污水节流工程建设实施情况，城东污水泵站改造情况，对水源地种养废止情况和电力保障情况进行了督查督办，并撰写了督查报告。5 月 30 日，县人大的执法检查组深入汲河与霍邱交界处了解污染情况，到花园、夏店、孟集等乡镇了解生活污水处理情况、朗德鹅养殖污染治理情况，到三流乡了解龙虾养殖对城东湖污染影响情况等。6 月 5 日，配合市人大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了马店镇鞍东养殖小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循环水池及尾矿库、霍邱县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抽查了石店镇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三五七渠黑臭水体治理项目。7 月下旬对生态

环境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检察院、水利局、法院等职能部门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通过检查，较为全面客观的了解到《条例》在我县的实施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规的实施情况

去年以来，我县切实贯彻《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稳步开展，强化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

《条例》颁布施行后，一是县乡两级政府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县政府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霍邱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霍邱县沔河水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水污染防治工作。二是企业治理水污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大多数企业都能主动地处理发展与环保的关系，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三是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和监督水污染治理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关心水环境质量、关注水污染治理、参与水生态保护逐步形成社会共识。

2、实施责任进一步明确

县政府制定了《2018年度霍邱县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2018年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编制了工作清单，将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及乡镇（开发区）。制定《2019年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实施计划方案》，印发《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宣传贯彻

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和《条例》的贯彻实施。修订了《霍邱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政府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签订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到年度目标考评。

3、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大

落实水源保护工作。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城区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新建新店镇、孟集镇、邵岗乡和冯井镇地下水监测孔4个。**全面开展地表水污染防治。**河长制工作得到推进，系统实施沔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了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和城东湖水源地保护工作，推动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行农村生活垃圾全覆盖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推进加油站点防渗改造工程等。

4、环境监管进一步强化。

一是定期开展重点流域和城乡饮水水源监测，及时了解、公布水质状况。二是将15家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执法检查。对重点水污染排放企业增加监察频次。三是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水质断面监测工作，与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签订《跨界水体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四是有序开展我县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通过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严格落实发证后执法监管工作。

5、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

自《条例》实施以来，县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环境执法做好司

法保障，依法严格查处了一些非法采矿刑事案件和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等行政案，对涉水环境信访投诉案件进行了受理和处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水环境保护意识薄弱。**总体来看，全县对《条例》宣传不到位，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不高。群众的水环境保护意识和自觉性仍待增强；一些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认识不到位，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现象时有发生。部分乡镇和部门对《条例》学习不够，对水环境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贯彻《条例》的彻底性不够。

2、**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缺位。**县没有按要求划定并报批备用水源地保护区，没有全面开展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整改。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大部分未划定保护区、未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或防护长度不够。有的水厂硬件设施落后，没有在保护区内设立监控设施，有的企业没有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没有开展日常巡查。环保部门监测数据表明我县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严峻。

3、**污水治理任务艰巨。**城区污水处理工作存在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低，雨污混流现象严重；管理网络没有建立、管理措施较为薄弱、污水明排及直排城东湖严重等突出问题。城东新建污水节流设施发挥作用较小。2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缓慢，已建成的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因多种原因，无法正常运行，资金资源浪费现象严重。汲河等河流没有做好巡查监督、排污口治

理等工作。城东湖周边排污口问题突出。

4、农村饮用水安全达标困难。一是全县2019年要完成117万人安全供水，任务艰巨。二是供水工程进展缓慢，部分乡镇供水量不能满足要求，有较多地方存在供水量不够、水压不足甚至无水可供现象。三是乡镇水源水质监测的监管部门不明确，加上经费不足等问题，造成各乡镇水源水质监测项目不一样，标准不一致，水质把关不足，状况令人担忧。四是农饮管护机制没有形成，乡镇无人力、无财力、无技术承担管护任务。

5、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滞后。一是化肥农药投入量较大的问题没有有效控制。二是农药包装袋及残留物随意丢弃行为普遍存在。三是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十分薄弱，特别是东片朗德鹅养殖污染治理亟待加强。四是大面积发展龙虾养殖，由于投料喂养及换水需要，对城东湖形成新的污染源重视不够。

6、环保执法能力不足、司法保障力度不够。对刑事处罚水污染案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工作衔接不够，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不健全，使用刑事处罚手段打击水污染行为的力度不够、刚性要求不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以及卫健等部门具备精通相关法律法规的人才较少，执法监管、监测预警力量不足。

7、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不健全，很多污染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大部分治理工作主要采取人工现场检查的办法进行监督，日常监督检查跟不上。

三、意见建议

1. 切实加强宣传，监督法律实施

要开展广泛有效的《条例》宣传活动，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努力形成水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共同营造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条例》宣传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贯彻落实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条例》刚性要求。

2. 强化责任落实，重视水源安全

要把贯彻实施《条例》工作与全面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六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六安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规定（试行）》结合起来，一是明确责任，落实整改。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责任、企业单位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针对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问题，认真梳理，对症下药，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二是保障投入，突破瓶颈。确保城区和农饮工程改造资金，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已建项目的效益，杜绝浪费。三是加强检查，确保安全。相关部门要加强水源地管理，卫生及农饮管理部门要加强饮用水安全监测和检查。相关企业要加强饮用水生产质量管理，有效防止饮用水质量不达标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水。

3. 突出治理重点，提高治理水平

要按照县政府 2019 年第二期拆圩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涉及城东湖 14 处非法圈圩的拆除。加强对城东湖水产养殖的管理，

坚决杜绝投料养殖，杜绝湖区水生经济作物种植，定期清除湖区杂草。加强对入河排污口和黑臭水体的治理，实施逐个盘点消号解决，加快城乡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东新建截污设施要尽快发挥作用。加强汲河污染跨县区治理，认真落实《跨界水体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大力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改水改厕工作，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动畜禽粪污专业化处理，有效防控龙虾养殖等新污染源的污染威胁。

4. 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综合整治

要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体制机制，兼顾软硬件，综合施策，有效压实“河长制”工作职责，促进汲河、沿岗河等主要河流的全流域治理，实行治污、防洪、供水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齐抓，努力推动《条例》全面落实。要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充实执法力量，完善监测网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测监管工作能力。要加大执法力度，完善联合协调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要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司法保障，切实开展公益诉讼，依法严惩重罚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人大常委会将再次听取县政府对此次执法检查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力求依法推动打好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碧水保卫战。

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内务司法 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19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何长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霍邱县机构改革方案》及我县《关于霍邱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邱发〔2019〕8号)，将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依法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与县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合署(县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计划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表决通过)；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作为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职责领域，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服务。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议，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

根据工作需要，参照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将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职责领域的民政事务、群团组织等工作划出，同时将监察工作纳入其职责领域，相应将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务名称相应更改，不再重新任命。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9年11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019年11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职责调整，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免去李峰工作职务的提名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县委文件(邱〔2019〕186号)精神及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名免去李峰的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11月6日

关于提请表决接受张锐辞去霍邱县 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因工作变动，张锐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对接受张锐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进行表决。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11月19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锐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 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1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张锐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张锐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表决接受程松格辞去霍邱县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程松格已书面提出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特提请本次会议对接受程松格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进行表决。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11月19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程松格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1月19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的规定及《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的规定，鉴于程松格已书面提出辞去县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程松格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2. 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5. 表决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6. 表决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
7. 人事任免事项；
8.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涂自胜讲话。

霍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出席、因事请假、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人员（33人）

主任：涂自胜

副主任：任丽 黄曙 刘德勇 周明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万连	王贵品	卢贵金	朱文广	朱晓兵
庄有禄	李春	李立新	李荣森	杨明生
何长云	余厚平	汪峰	张屹	张君安
张烈鹏	陈攻	赵世宝	胡青	郭先宝
盛祝平	韩家友	曾强	詹家勤	管厚忠
谭应军	潘峰	潘勘		

请假人员（4人）

委员：罗阳 赵华军 程松格

列席人员（76人）

罗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尤元祥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赵明 县法院代理院长
徐腾飞 县检察院检察长
王鹏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振明 县审计局局长

部分建议意见领衔代表：方志刚、李荣田、占昌国、张大喜、方国栋、杨军章、李仁合、刘学昌、赵 勇、田从战、程先尧、张 彦、邵国军、宋贺朋、孔令奇、方国志、杨忠敏、窦 磊、姚 赞、方国彪、刘良军、刘先富、吴少宏、潘永山、朱尚红、常道禹、黄功莉、李立新、徐树叶、孔祥新、刘保琴、彭 勇、李 辉、陈士德、耿纪好、张邦瑞、吴庆桂、杨正元、曹士礼、陈 斌、何远才、李 勇、陈 群、车玉坤、李良奎、班心良、蒋承友、刘瑞祥、刘光年、余 勇。

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单位：交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文旅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委、商务局、人社局、重点工程处、供电公司、生态环境分局、新华书店负责人。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2月20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王俊参加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丽、黄曙、刘德勇、周明等3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罗文，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尤元祥，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赵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腾飞，县政府办、审计局、财政局、人社局负责同志，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涂自胜委托，任丽、黄曙分别主持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卢贵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作“关于检查《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县审计局局长王振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王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霍邱县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春所作的“关于《霍邱县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工委主任张屹所作的“关于人事任免、市人大代表辞职和补选事项的提请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立新所作的“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的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议经过表决，作出了“关于批准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确认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和确认李家响等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补选了六位六安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并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讨论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关于检查《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霍邱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对《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以下简称“三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开展“三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县人大常委会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结合人大工作职能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做好“三法”执法检查工作，县人大常委会于 3 月中旬召开了由县人大内司工委和县政府办、司法局、教育局、公安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三法”执法检查筹备会，对“三法”进行了学习，并对检查相关事项进行安排；4 月下旬，制定印发了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与检查步骤等，成立了由部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6 月 5 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三法”执法检查动员会，对执法检查作了具体安排部署。随后，执法检查组分成两组，分别对县政府办、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教育局，城关镇、马店镇、周集镇，霍邱一中、城关镇中心小学等 20 家县直单位、20 个乡镇、20 所学校进行了实地检查，实地查看国旗国徽悬挂情况及国歌奏唱礼仪，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我县“三法”实施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三法”基本情况

自“三法”颁布实施以来，尤其是今年3月份人大常委会启动执法检查以来，我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积极学习宣传“三法”，认真贯彻执行“三法”。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思想站位，充分认识贯彻“三法”的重要意义。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高度重视贯彻“三法”工作，充分认识到国旗国歌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着国家的尊严，尊重爱护国旗、国徽，会唱国歌是每一个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对国旗、国徽的使用保护和国歌的奏唱，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规范，强化了国旗、国歌、国徽的尊严和地位，维护了国家的权威，对增强国家的凝聚力，振奋民族精神，激励为国争光的斗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县司法局、教育局、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学习贯彻落实“三法”的组织领导。县人大办联合政府办、司法局在全县范围内，县教育局在教育系统，县公安局在公安系统内分别印发了学习宣传贯彻“三法”通知，促进了“三法”在全县范围内贯彻落实。

（二）积极学习宣传，着力营造贯彻“三法”的浓厚氛围。县政府、各乡镇党委和县直各单位结合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开展“三法”学习，利用广播电视、网站、LED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三法”，提升广大干群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意识，特别是香港不法分子侮辱国旗国徽行为让广大干群义愤填膺，纷纷表示要用实际行动热爱和尊重国旗、国歌和国徽，形成了全社会尊重和爱护国旗国歌国徽的良好氛围。县司法局将

“三法”纳入今年普法目录和年度普法考核范畴，印制 5000 本“三法”读本发放到县直各单位、学校、乡村和企业。县教育局明确要求全县各中小学把“三法”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作为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促进“三法”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各学校积极响应，把“三法”作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切入点，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板报、主题班会、演讲歌咏比赛等形式，广泛宣传“三法”，教育广大青少学生深入理解国歌的内容和国旗、国徽的含义，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燃起爱国、敬国、护国的激情。

（三）规范严格执法，切实维护“三法”的崇高尊严。 我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基本上都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三法”的规定，规范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悬挂国徽。目前，绝大多数乡镇和部分县直单位都已悬挂了国徽，举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时候奏唱国歌；各乡镇政府、村委会、学校都能规范升降国旗，特别是各中小学校坚持将升旗仪式作为每周必须进行的固定程序，并开展国旗下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通过反复参加升旗仪式，强化了青少年的国家观念和国家意识。在国旗管理方面，也做到了有专人保管，对破损、污损、褪色的国旗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国旗整洁，符合规定要求。同时，县政府办、司法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长集镇、周集镇、潘集镇、宋店乡等单位和乡镇还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纠正和整改各种不符合“三法”要求的行为，切实维护“三法”权威和国旗国歌国徽的尊严。

二、存在的问题

从检查情况来看，“三法”在我县得到了较好的实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三法”学习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法”内容虽然不多，但不少人对“三法”的具体条款不甚了解，存在“三多三少”的现象，即阶段性、集中性学习宣传多，经常性、广泛性学习宣传较少；面向学生宣传教育多，面向机关单位和社会宣传教育较少；城镇社区宣传多，农村宣传较少。“三法”在一定区域内，在部分成年人中的知晓率不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国旗、国歌和国徽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贯彻实施“三法”的规范性不够。有部分县直单位和乡镇对“三法”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存在着不悬挂国旗国徽、国旗没有升挂在显著位置、单位标识悬挂高于国旗、悬挂的国徽不符合规格、使用国徽图案不严肃，国旗国徽的采购管理不规范，以及还有部分成年人不能准确完整地唱国歌等问题。

（三）日常监管的力度不够。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三法”实施方面的监管也做了一些工作，但力度不够，没有做到定期督促检查，对于不规范的现象没有及时纠正，比如对于破损、污损、褪色的国旗国徽没有及时更换，对于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予以打击。国旗、国徽的采购渠道和销售也缺乏监管。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三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法治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国旗、国歌、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维护好

国旗、国歌和国徽的尊严，对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贯彻实施“三法”是每个组织和公民应尽的义务，规范做好国旗升降、国歌奏唱、国徽悬挂工作，事关国家尊严和形象。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三法”在本乡镇本单位贯彻实施工作。凡属《国旗法》《国徽法》规定可以升挂国旗国徽的单位和场所，要积极创造条件，升降国旗、悬挂国徽。做好对升挂国旗国徽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牢固安全，对破损、污损、褪色、不符合规格的国旗国徽，要及时进行更换。国旗、国徽的采购和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要从正规渠道采购，回收的国旗国徽要专门存放，定期处理。各中小学每周的升旗仪式要规范、严肃。

（二）加大宣传，树牢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意识。国家标志的立法已足够完备，关键在于落实。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三法”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三法”，使广大干群深入了解“三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升旗仪式，奏唱国歌的场合、礼仪，国徽的悬挂、佩戴方式，及篡改、贬损、侮辱国旗、国歌、国徽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提升全民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意识。各中小学要将学唱国歌列为中小学必修课，列入教育考核内容，要对音乐教师教唱国歌进行培训，使每位音乐教师不仅教授国歌的演唱技巧，还要让中小学生对国歌历史，把握国歌

的精神内涵，更要明晓通过教唱国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要通过开展好“升国旗、唱国歌、祖国在我心中”等不同形式的主题活动，形成全社会尊重爱护国旗、国歌、国徽的良好氛围，做好宣传普及工作，自觉成为宣传者和践行者。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需从细节做起，从自己做起，既要尊重国旗国徽，也要唱好国歌；既要让更多人了解国旗国徽的深刻内涵，也要让更更多人记住国歌、唱好国歌、理解国歌。

（三）加强监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县政府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三法”的贯彻实施，严格按照“三法”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明确责任，确保规范升挂和使用国旗国徽、奏唱国歌工作长效开展；要加强对“三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公安机关要畅通举报渠道，多方收集线索，对违法行为及时打击，同时，要谨守执法过程中的程序正当原则，必须注意公民的个人正当行为和不正当行为的界定问题。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采购销售市场的监管，确保从指定生产厂家采购国旗国徽。必要时，对贯彻实施“三法”履行不到位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确保“三法”在全县得到更好的贯彻实施。

关于 2018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王振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9 月 19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霍邱县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并以 2019 年第六号审议意见的形式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提出了具体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10 月 20 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罗文主持召开了 2018 年度政府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县审计局对照问题逐项分解落实责任，强调相关被审计单位要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以审促改、以改建制，及时建立审计整改责任机制，切实将整改落实到位。

从总体情况来看，在县人大的关心和督促下，绝大部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条整改。截至 11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3 个问题，

40个已整改完成，10个已部分整改，其余需要通过调整政策、完善制度、筹措资金归垫等措施整改的事项正在加紧推进，并在今后的预算年度内着力建章立制，从制度上予以规范。审计整改整体情况较好。但从具体整改结果来看，还存在着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整改措施尚不明确等情况。

二、2018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

2019年，县国资委请示县政府对经营良好的5家企业进行了国有资本收益审计，缴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57万元，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下一步将要求有关预算单位按规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关于76家预算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预算调整的问题

县财政将加强《预算法》宣传，进一步提高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识，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关于收回的存量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

县财政将进一步规范财政存量资金预算管理，对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并纳入预算调整事项报县人大批准。

（四）关于非税收入96346.53万元应缴库未缴库的问题已整改。

（五）关于部分预算指标执行率较低的问题

2019年，我县加大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督促力度，截至11月25日，预算指标执行率为80%，年终县财政将对部门单位上年结余指标逐一梳理，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加快支出进度、收回结余指标、清理存量资金等方式，提高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

（六）关于财政资金沉淀，影响资金效益发挥的问题

县财政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及时加强与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跟踪项目执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同时做好存量资金清理相关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关于违规出借财政资金的问题

县财政已采取按时催收、划扣指标、严控新增等方式管理其他应收款项，下一步将严格执行财政部及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规定，按计划加大消化力度，着力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确保财政经济高质量运行。

（八）关于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列支目标考评奖金69.58万元的问题

县财政将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资金，拨付整改到位，目前正在办理。

（九）关于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未申请公开拍租的问题

县数管局（原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原县农机局）等3家单位已经履行了公开拍租程序，国资委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督促应该纳入公开拍租范围的各类国有房产履行公开拍租程序。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房屋出租未实行公开拍租的问题

县总工会已成立工作组，咨询国资局相关政策，学习其他单位房屋拍租经验，待办公楼维修完成后进行资产拍租；原县农机局已履行公开拍租程序。

（二）关于县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不合理、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问题

县检察院充实财务队伍，认真学习预算编制相关规定；编制2019年预算时，分析上年度经费支出结构，结合各项工作发展情况，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安排收支预算。

（三）关于县城管执法局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问题

已在2020年预算中把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四）关于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县房产局正在考察安装专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软件系统，严格按照《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记账到户、结息到户。

（五）关于有关结余资金较大的问题

县总工会严格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工会经费的收缴与使用，工会是自收自支单位，每年经费收入不稳定，结余资金较大是为保障以后年度单位的正常资金使用。

（六）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

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方面：县检察院将切实加强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县城管执法局审批手续已补齐；原县农机局已落实整改，

严格审批程序；县房产局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了严肃批评；县总工会已调账处理。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方面：县检察院已在往来款科目中冲销、清理部分款项；原县农机局及时清查往来款项，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因历史原因无法偿还的 54.59 万元应收款不再过账；县房产局部分应收账款已收回。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县城管执法局、县房产局已整改；原县农机局将对达到报废年限需进行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报废处置到位。

四、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霍邱县 2018 年度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县水利局应征未征 29 个取水单位水资源费 184.35 万元的问题

4 个单位已全额上缴，2 个单位部分上缴，县水利局将要求其
余收费单位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

2. 关于未按月及时征收 40 个取水单位的水资源费的问题

县水利局已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收费单位按月征收水资源费。

3. 关于未编制水资源费支出预算的问题

县水利局已按要求编制完成 2020 年度水资源费支出预算。

4. 关于县水利局内控管理不健全的问题

一是平台管理方面：县水利局向县政府报送了《关于要求解

决县级水资源在线监控安装经费的请示》，待县政府批拨经费后，开展县级水资源在线监控安装；二是建立台账方面：已按月对照在线监控计量的取水量建立取水户取水台账，对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取水户，安排收费单位按月上门统计水量上报；三是取水许可证方面：2家单位已完成取水许可申请，2家单位不需单独发证，2家单位正在整改；四是计量设施方面：已下发通知督促企业安装计量设施，否则按取水口设计引水量或机械设施取水能力连续满负荷运转计收水资源费；五是过渡户上缴方面：县水利局已下发通知，要求各收费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后直接缴入非税账户。

（二）霍邱县 2018 年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使用项目资金垫付征地补偿款的问题

县政府正在通过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到位后立即归还。

2. 关于部分项目存量资金较多且资金利用率较低的问题

县水利局已督促中标单位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加快工程价款拨付进度，现工程款已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完成。

3. 关于水利工程诚信体系建设不健全的问题

已按照霍邱县标后履约评价相应条款进行扣分，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关于 2017 年实施的小水库项目中冯井镇岗下水库未能完成省政府进度要求的问题

目前，水库已完工验收。

（三）霍邱县 2017-2018 年产业扶贫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

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少数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向不精准的问题

新店镇塘店村产业资金 90 万元入股安鑫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霍邱塘店分公司与霍邱县塘店秸秆利用专业合作社, 4 月 9 日前获年分红 5.85 万元, 其中 2925 元已分配给 15 户贫困户。

2. 关于实际未支付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问题

县财政局已将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以定存的方式存于相对应的银行。

3. 关于少数村级经营性资产收益未及时取得、少数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部分村集体资产未在村级账面反映等 7 个问题已整改。

五、2016-2017 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县科协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2.12 万元未纳入预算的问题

县科协将在今后编制预算时将上年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二) 关于县委党校未及时收取 2016-2017 年度租金收入、2016-2017 年度出租收入未纳税的问题已整改

(三) 关于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县委党校、团县委、县妇联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的问题已整改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个别工程项目高估冒算招标控制价的问题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高估冒算育英嘉园小区安置房

工程招标控制价 11031.8 万元的违规问题，已移交县住建局，目前正在按照有关法规办理。

（二）关于招标最高限价的确定缺乏依据的问题

一是县审计局根据建施双方验收确定的实做工程量并结合施工图纸，对 2015 年至 2018 年光伏扶贫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共 10 个标段进行了竣工造价审计（另 1 个标段已诉讼），累计审减中标合同价款 871 万元。二是县扶贫局和农投公司已按照审计结果与施工方重新办理了竣工结算，并表示今后将依规合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切实加强工程管理，认真督促施工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工程规范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三）关于将已施工的工程列入招标范围的问题

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对城南西片区排水明渠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和深刻反思，并表示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将切实强化项目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把控受托招标代理公司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质量。

（四）关于招投标、社会审计机构审计行为不合规的问题

对审计抽查发现的 2016-2017 年 25 条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存在虚假招标、社会审计结果不真实等问题，县纪委监委已依纪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监理、审计、检测机构等 8 家公司涉嫌违规违法问题移交县住建局调查处理。同时，县交通局按照县政府的工作安排，重新委托 7 家造价公司对 2016-2017 年农村道路工程进行了复审，复审审计结果在一审基础上再审减 1182 万元。目前，由县政府办牵头，县纪委、县交通局等部门配合，分

成两个督察组督促各相关乡镇及时追回超拨工程款，截至 11 月底已追回 356 万元。

（五）关于部分项目未能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问题

畅通工程项目建库在前，实施在后，工程实施前已有其他部门安排实施完成；2018 年扩面延伸工程已全部开工，县交通局多次开展专项督查并召开乡镇调度会，业主积极落实，紧抓施工进度，现已全面提高项目完成进度。

（六）关于未按要求落实农村公路乡村两级路长制的问题

根据《霍邱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程实施方案》，2019 年 12 月底前将成立乡村两级路长制，实现乡村道路专管员全覆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审计整改工作在县人大的督促指导下取得明显成效，对于后续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县政府将督促各部门认真按照此次会议精神和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整改措施，扎扎实实抓好整改。在今后的审计工作中，我们将在县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高质量完成所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任务，努力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提请审议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议案的说明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懿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审议《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2019 年 1-11 月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9 年财政预算报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23.22 亿元，较 2018 年预计完成实绩增长 8%。其中税务部门安排 18.77 亿元，较 2018 年预计完成实绩增长 10.1%；财政部门安排 4.45 亿元，和 2018 年预计完成实绩持平。

1-11 月份，全县累计完成财政收入 27.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9.1%，同比增收 7.2 亿元，增长 35.2%。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19.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2%，同比增收 3 亿元，增长 18.2%；财政部门完成 8.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89.8%，同比增收 4.2 亿元，增长 100.4%。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9 年财政预算报告，全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45.9 亿元，比上年初预算下降 5.6%（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新增债券等因素）。

1-11 月份，全县共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57%，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 亿元，增长 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5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15 亿元。

1-11 月份，完成基金预算收入 3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3.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0.1 亿元（其中行蓄洪居民安全建设债券资金 13 亿元，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7.1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37.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1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 亿元。当年基金预算结余 - 3.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结余 - 3.4 亿元。

基金预算透支的主要原因是在目前收入未完成或超收情况下，为保障脱贫攻坚、重点工程实施等需要，列支了农投、工投、长荣公司注册资本金 4.2 亿元，拨付了城投垫付的重点工程、民生工程资金 6.6 亿元，拨付了城投、东蓼、利民公司到期本息 1 亿元等原因造成。县政府正在积极加快土地挂牌和清理存量，目前已通过交易新增耕地指标实现出让收入 3.72 亿元，正在办理入库手续，可将上述缺口补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安排收入 113 万元，主要为几家融资平台公司上缴的纯利润；年初安排支出 113 万元。

截至 11 月底，已完成收入 85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5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育才公司与霍邱中学进行结算，一次性上缴了 2016 年以前的利润所致。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范围，安排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县医药公总公司破产清算资金 32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预计结余 536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三保”。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5.1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1.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 13.8 亿元；安排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5.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6 亿元、转移支出、其他支出 0.8 亿元。

截至 11 月底，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2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1.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 10.4 亿元；安排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1.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一）收入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面，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造成收入下降。前 11 个月税务部门共兑现各类税收优惠减免 4.58 亿元，预计全年税收优惠政策减免在 5 亿元以上。另一方面，一次性因素的影响增加了财政收入。大昌集团矿业权转让产生税收 3.1 亿元；财政部门一次性入库矿业权收益 7.95 亿元，按现行体制结算，增加我县财政收入 5.8 亿元。

按照上级对财政收入精准调度的要求，全年预计税务部门完成 20.2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 8.4 亿元，合计完成财政收入 28.6 亿元，超年初预算 23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32.7%，需要对收入预算进行调整。

（二）财力发生变化。一是地方级收入超收。预计全年地方级收入超收 1.1 亿元。按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要求，我县今年的超收收入需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省级转移支付的增加。年初预算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 29.7 亿元，随着年中转移支付的不断追加，截至 11 月底已达 60.8 亿元，增加财力 31.1 亿元。目前 12 月份追加的转移支付尚未下达，预计年底前此项财力会增加 3500 万元左右。三是增发地方政府债券。今年省政府为我县代发政府一般债券 2.1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 20.1 亿元，现需纳入年度预算调整。四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下降。2019 年，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3 亿元，较上年调入规模下降 0.4 亿元。

（三）法律有要求。《预算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三、预算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

1、收入预算调整建议

根据 1-11 月份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形势和财政收入精准调度的要求，建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3.22 亿元，调整为 28.6 亿元，占年初预算 123%，较上年实绩增长 32.7%。其中税务部门由年初预算的 18.77 亿元，调整为 20.2 亿元，占年初预算 107.6%，较上年完成实绩增长 18.1%；财政部门由年初预算的 4.45 亿元，调整为 8.4 亿元，占年初预算 188.4%，较上年完成实绩增长 89.3%。

2、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按照上述预测的收入及财力完成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45.9 亿元调整为 80.2 亿元，占年初预算 174.7%，较上年实绩增加 17.6 亿元、增长 28%。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4.62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0.2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 2.35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0.47 亿元，教育支出调整为 13.46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9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0.56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0.0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13.59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54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调整为 5.48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7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 0.73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0.4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2.25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38 亿元，农林水支出调整为 28.02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0.47 亿元（其中县级增列专项扶贫资金预算调增 100 万元，合计达到 76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调整为 2.87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

增 1.2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整为 0.2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0.2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整为 0.36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0.2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调整为 1.28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0.9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2.58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58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整为 0.23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0.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为 0.14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0.12 亿元等。

3、预算平衡建议

按现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和调整后的收入测算，预计全年总财力 81.1 亿元。其中：地方级收入 16.85 亿元，转移性收入 60.7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 亿元，调入资金 0.05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债务转贷收入（新增债券）2.08 亿元等。

总财力中安排乡镇和县本级支出 80.2 亿元（其中包括保工资保运转支出、转移性支出、2018 年结转支出、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部门专项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上解支出 -0.2 亿元（主要为返还 2018 年下半年我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上缴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合计安排 81.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1、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133 万元调整为 85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44.4%。

2、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133 万元调整为 32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84%。

3、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结余 53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15.5 亿元，调整为 37.8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由 15 亿元调增到 17.3 亿元，调增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0.1 亿元等。

2、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5.5 亿元，调整为 37.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由 15 亿元调增到 17 亿元，调增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 亿元等。

(四) 社保基金预算调整

鉴于社保基金使用的专款专用性强，且社保基金中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外全部实行市级统筹，结合其他县区做法不做调整。

(五) 2018 年新增债券项目调整

2018 年，我县从新增一般债券中安排 980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组组通”工程，并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批准同意。后由于农村公路“组组通”工程实施进度较慢，2018 年底无法拨付债券资金，为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第 12 次组长会议研究，将该笔资金调整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目前资金已拨付使用完毕。已报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券项目调整，需重新报县人大批准，现呈报县人大审议批准我县 2018 年此项债券项目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上述收支调整情况最终以决算为准。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春

主任、各委副主任、各位委员：

12 月 17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县政府对部分预算收支项目做出如下调整：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3.22 亿元，调整为 2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133 万元，调整为 8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45.9 亿元，调整为 8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133 万元，调整为 321 万元。

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调增地方级收入 1.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1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1 亿元，调整后，全年总财力 81.1 亿元；调增预算支出合计 34.3 亿元，调整后，县乡支出 80.2 亿元，上解支出 -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合计安排支出 81.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是依据上级转移支付及专项追加情况，及收入增加情况，围绕全

县脱贫攻坚、民生改善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按规定进行的。预算调整方案可行，符合《预算法》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实时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提出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并送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征求意见；充实预算调整方案内容，将社保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一并列入，细化预算调整科目；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协调对接，及早掌握转移支付规模和补助资金数额，及时编列到预算之中；继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持续降低非税收入比重；强化预算支出监督，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提请任免报告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

曾强为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管厚忠为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曾强的县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管厚忠的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有关提请报告和材料已发给大家，供大家在审议时参阅。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提请表决许可对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长伟采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的报告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2019年12月4日，霍邱县公安局根据寿县公安局来函和有关干警所作情况介绍，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许可对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长伟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提请机关提供了孙长伟涉嫌非法采矿罪的证据和相关资料。经审查，该提请事项不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许可对县十七届人大代表孙长伟采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提请补选王建兵等六人为 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及时补选市人大代表的通知》（六人常办明电〔2019〕58号）、市委组织部《关于市委提名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通知》（六组电明字〔2019〕41号）精神，按照《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四款“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的规定，鉴于本县选举的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现缺额，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特提请在本次会议上依法补选王建兵、王俊、江湘龙、安珺、查德金、赵明等六人为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建兵、王俊、江湘龙、安珺、查德金、赵明等六人的简历已印发，请各位主任参考。

特此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曾强为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管厚忠为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曾强的县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管厚忠的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县人大代表孙长伟采取 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县公安机关的提请，鉴于县十七届人大代表孙长伟涉嫌非法采矿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许可对孙长伟采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

关于提请表决接受赵华军辞去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因工作变动，赵华军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对接受赵华军辞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进行表决。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12月20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华军辞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赵华军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赵华军辞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表决接受程明、吴立新 辞去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的报告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因工作变动，程明、吴立新提出了辞去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对接受程明、吴立新辞去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进行表决。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12月20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程明辞去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程明提出了辞去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程明辞去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立新辞去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吴立新提出了辞去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吴立新辞去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关于提请表决接受涂自胜辞去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报告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因已到龄退休，涂自胜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对接受涂自胜辞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进行表决。

特此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2019年12月20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涂自胜辞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已到龄退休，涂自胜提出了辞去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涂自胜辞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霍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讨论稿)

各位代表：

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 年的主要工作

2019 年，在中共霍邱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霍邱的奋斗目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广泛汇集民意，充分集中民智，有效凝聚民力，在决胜脱贫摘帽、实现富民强县的历史征程中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20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6 项，作出决议、决定 5 项，提出审议意见 19 项，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2 人次，补选市人大代表 名，全面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增强“四个意识”上展示新形象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

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周密部署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活动，确保人大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履行政治责任，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县委报告常委会党组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加强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建设。

围绕中心定目标。紧扣县委确定的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霍邱的奋斗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围绕“三大攻坚战”、“121”四大发展平台建设、代表建议意见督办等重点工作，在强化监督保障、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定目标、抓推进、补短板、求实效，以“功成不必在我，建功必定有我”的精神状态，找准人大工作与全县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勇于担当抓落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文件精神，县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财政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等5项决议决定，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对脱贫攻坚、环境整治、基础建设、生态保护等领域的调查研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19项、集中视察2次；对县委交办的在乡镇和园区座谈会上征集到的课题，县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监督性调研，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办理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切实加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视察调研建议的督查督办力度，进一步提高审议意见和视察调研建议的办理质量，力求在监督内容上求“准”、在监督方式上求“实”、在监督效果上求“好”。

二、聚焦脱贫攻坚，在推进全面小康上彰显新作为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紧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开展工作，着力推动各项事业健康稳步发展，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对农村道路建设和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管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对我县农村道路建设工作脱贫摘帽五项指标存在的问题精准发问，针对资金投入不足、工程进度迟缓、验收进度较慢、工程质量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加大筹资力度、保证建设资金需要，加强工程监督、保证建设质量，突出建设重点、加快验收进度等审议意见，得到了县政府及交通部门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针对脱贫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分配不均衡、部分资金拨付迟缓、少数项目缺乏科学论证等问题，提出规范使用脱贫资金、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加大绩效管理力度等建议，得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

积极响应县委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1 个乡镇 1-2 个行政村、帮扶 2-5 户贫困户；县人大机关联系帮扶 1 个行政村、53 户贫困户；有 5 名专职常委会委员和 3 名机关同志驻村扶贫，3 名机关同志参与县扶贫宣讲排查专班；一年来，县人大机关为贫困村及贫困户捐款捐物近 10 万元。全县人大代表积极开展扶贫助困、捐资助学等帮扶活动，用拼搏奋进的生动实践诠释人大代表为人民的使命和担当，为全县决胜脱贫攻坚做出了应有贡献。

共建共享美丽乡村。为顺利实现全县中心村建设目标、切实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及后期管护力度，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县委要求

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专项资金投入不足、群众参与度不高、建后管护不力等问题，广泛征集民意，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利用财政项目资金、因村制宜抓好规划建设、引导群众主动担负管护任务等建议并得到采纳，进一步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步伐，激发了群众大力支持、深度参与美丽乡村创建活动的热情。常委会综合运用外出考察、问卷调查和暗访督查等多种方式，对乡村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围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资金监管、工作进度等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常委会调研组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加大工作宣传和推进力度、注重治理统筹规划、理顺资金投入管理机制等建议意见，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助力助推经济发展。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时分析和查找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促进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加强预算执行、严格债务管理等审议意见。听取审议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并责成有关方面认真整改。专题调研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小淠河流域治理、艾草产业发展、构树产业发展等情况，助推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三、增强民本意识，在维护群众利益上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维护群众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工作重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围绕民计民生开展监督。关注全县教育发展，连续两年对教育集团化办学代表议案办理情况进行督查。从探索优化办学模式、健全共享机制、锻造领军人才、完善激励和管理措施等方面提出督办建议，得到了政府及教育部门的重视和采纳。全县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教育资源共享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构建，推动了教育资源由基本均衡向优良均衡转变，促进了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围绕医保费用征收难、医保基金监管弱、医共体建设融合慢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参保全覆盖宣传、强化基金安全监管、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面提升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能力。连续三年对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开展监督。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督查组，对城区及105国道交通监控设备安装情况、部分断头路建设情况、105国道降速及安全治理情况进行督办，持续推动了交通秩序改善。

围绕生态环境开展监督。为积极回应广大群众和代表的关切，市人大常委会以《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检查为切入口，持续关注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短板，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监管责任、突出治理重点、提高治理水平等意见建议。一年来，县政府先后

实施了二水厂改造提升工程、淮河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部分乡镇自来水厂改造工程等项目，常委会相关建议意见得到落实。

围绕社会稳定开展监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专题调研，积极营造安定祥和的生产生活环境。深入开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双联系”活动和“三个一”活动，收集代表和选民意见建议 200 余条，进一步畅通了民意渠道，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也得到了及时传递和妥善解决。多举措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及时汇总整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与相关乡镇和部门的联系沟通，依法交办、转办并跟踪督办群众来信来访 60 件（次），较好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注重法治引领，在优化发展环境上体现新担当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全面推进法治霍邱建设作为重要职责，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民主法治工作。

促进依法行政。开展《预算法》执法检查，围绕法律宣传、预算编制、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要求政府及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预算分配机制、加强预算绩效考核、加大审查监督力度，促进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审计法》执法检查，建议政府及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切实加大预算执行情况、民生及重点领域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力度，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规范财经秩序，提升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通过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树牢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了依法行政水平。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和《六安市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立法调研，提出中肯意见建议，得到重视采纳。

保障公正司法。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开展执行工作专题调研，并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县人民法院专项工作报告，从优化执行环境、提升执行质效、完善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督促司法机关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实现公正司法。听取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检察机关紧扣公益核心，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司法过程监督，有序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法院案件的庭审监督，提升了庭审效果，促进了司法公开。

推进民主法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面重要论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自觉用以指导和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开展学习《宪法》和向《宪法》宣誓活动。一年来共有4批16名任命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江淮普法行”等法治宣传活动，在全县营造浓厚的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氛围。推动“七五”普法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

推动发展的能力。开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执法检查，不断增强公民的法治理念、国家观念和维护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意识。依法设立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顺应新时代民主法治工作需要。规范乡镇人大筹备召开人代会、主席团会议，切实增强基层民主法治意识。

五、完善履职平台，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探索新途径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优化履职保障，强化建议督办，充分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

以“三学三做”为载体，强化履职担当。上半年，在全县人大代表中深化“学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实用手册》、学《颜氏家训》，做好人、做善事、做合格代表”的“三学三做”活动。县人大代表以不同的方式踊跃参加，积极开展学做活动、认真撰写心得体会、经常进行交流互动，整个活动有声有色、有始有终、成果丰硕，促进了代表素养品格的升华、责任意识的增强、履职能力的提升。开展活动征文评选，将58篇获奖征文集结成册。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引导下，各位代表把“三学三做”活动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与为民代言紧密结合，与履职尽责紧密结合，积极开展帮贫助困、捐资助学、发展产业等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活动，履职担当、模范带头等典型事例不胜枚举。代表们以忠诚的责任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诠释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以落实建议为目的，加大督办力度。把提高代表建议意见质量和办结率作为尊重和支持代表行使职权的重要内容，力求代表建议意见“提得准、交得快、办得好”。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意见137件，其中交由县政府办理的128件。县人大常委会及早谋划抓交办，规范制度抓办理，分工牵头抓督办，出台了《霍邱县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不仅听取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还对上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听取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结情况的报告，开展逐件督办和办理工作满意度测评，扎实推动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以强化服务为己任，提升代表水平。高度重视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分期组织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赴延安干部培训学院、全国人大培训基地等地学习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增强履职为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邀请专家学者到霍邱，为全县人大代表举办履职讲座，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注重提高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全年邀请县人大代表180人次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120人次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专项视察活动。认真做好联络协调工作，服务驻我县的省市人大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先后开展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行蓄洪区脱贫攻坚工作视察，民营经济发展、农产品安全、城乡公交一体化、学前教育、审判及执行工作等专题调研。

六、适应时代要求，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实现新提升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着眼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特点、新要求，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履职能力强、整体形象好的人大干部队伍，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加强思想建设，提高综合素养。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注重成果转化运用，积极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严强转”专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活动，继续开展“三查三问”活动。坚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带头上党课，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升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政治能力。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全年组织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23 次，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知识等，有效提升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依法履职。修订完善《县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霍邱县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依法规范常委会议事决策和工作开展。严格常委会会议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视察调研建议等督办程序，增强了监督工作实效。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所在的县人大代表小组活动，至少接待联系一次人大代表，至少到所在选区联系走访一次选民。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细化完善《乡镇人大工作评价细则》，每季度就近期重点工作向乡镇人大提出

指导建议，围绕乡镇人代会召开、主席团日常工作、代表活动室建设等开展辅导培训，主任会议成员定期对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提升了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加强作风建设，打造廉洁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始终做到履行主体责任不放手，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领导责任不松手。扎实开展“严强转”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和“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深化作风建设和警示教育。根据中央和省市县委部署，深入开展主题教育“8+2 专项整治”活动，从实从严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外出报备、财务管理、公务用车等各项制度，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改进文风会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县“一府一委两院”、各乡镇人大和各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与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与党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不足：一是在增强监督工作刚性、督促审议意见落实、回应社会关切、推动问题解决方面仍需持续发力；二是在加强服务保障、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方面仍需持续发力；三是在应对新形势新问题，提升法律素养、理论水平、

依法行权能力方面仍需持续发力。为此，县人大常委会将认真加以改进，更好依法履职。

2020 年的主要任务

2020 年是我国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中共霍邱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两个机关”职能定位，着力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着力服务发展大局，着力促进民生改善，着力推进法治建设，勇于担当，注重实效，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霍邱作出新的贡献。

一、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必然要求。常委会坚持深学细悟，努力在学习上求真、在领会求深、在贯彻上求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学以致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依法履行人大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在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实践中主动担当作为，努力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人大力量。深入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和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主题教育

形成的经验做法转化为有效的制度机制，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

二、围绕改革发展大局，科学决定重大事项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增强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可操作性。紧扣事关改革发展稳定、民生保障改善、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紧扣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开展调查研究，适时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县委主张与全县人民意志有机统一。加强对人大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人大决议决定的督办落实，推动决议决定得到正确执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作供职报告，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加强干部任后监督，适时开展“一府两院”有关人员述职测评，促进被任命人员尊宪崇法、勤政廉政。

三、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充分认识监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增强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进一步优化监督方式，综合运用听审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调研等多种监督手段，提升监督实效。进一步明晰监督重点，深入贯彻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对“十三五”规划执行及“十四五”规划编制、政府财

政预算联网监督、行蓄洪区移民搬迁、畜牧业生产等工作开展监督，继续把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依法履职尽责的重中之重，加大对工业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环境保护、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监督力度；对城区二水厂改造、交通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电力升级改造、禁毒工作、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宗教事务管理、文化旅游产业提升等开展视察调研，持续关注科技、卫生、交通等事关民生福祉的社会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群众利益方面的作用。

四、突出代表主体地位，抓好代表履职保障

始终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切实发挥代表作用。持续开展代表履职培训，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等开展履职培训，对县人大机关干部进行轮训，不断提升人大代表、人大干部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搭建代表履职新平台，继续抓好代表小组闭会期间活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个一”活动，适时组织开展多形式的主题实践和学习观摩活动。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完善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机制，采取编印情况通报、召开集中汇报会、专题询问、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等方式，不断提高办理质效，提升代表建议办结率和满意度。完善并落实代表走访联系和接待选民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激励代表履职尽责，接受选民监督。

五、注重履职能力提升，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纪律规定，全面提升人大机关党的建设水平。强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委关于作风建设各项规定的落实，大力提升工作效能。积极打造学习型人大、法治型人大、创新型人大、服务型人大、廉洁型人大，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切实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重视县乡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总结推广乡镇人大创新做法和经验，学习借鉴外地人大先进做法和经验，着力构建全县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航向，新征程续写新篇章。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霍邱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砥砺奋进，推动县乡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再上台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霍邱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王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的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19年12月20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立新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19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结束后，县十七届人大代表为421名。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此后的代表变动、补选情况报告如下：

1、在长集镇参选的张锐、在冯井镇参选的赵华军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代表法》的规定，其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县委同意补选县十七届人大代表14名。今年12月中旬分别在城关镇补选李家响、晏剑波、关家权、周楼根，在众兴集镇补选庄毅、牛传家，在临淮岗乡补选王海伟，在新店镇补选张耀明，在长集镇补选余宽俊，在曹庙镇补选莫奎国，在龙潭镇补选王保华，在夏店镇补选赵明，在白莲乡补选朱文启，在驻军补选余志为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他们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选举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截止到现在，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433名。

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确认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和确认李家响等14人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认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和确认李家响等 14 人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的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张锐、赵华军调离本行政区域，其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确认李家响、晏剑波、关家权、周楼根、庄毅、牛传家、王海伟、张耀明、余宽俊、莫奎国、王保华、赵明、朱文启、余志等 14 人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433 名。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2019年12月28日至30日在霍邱城关召开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建议这次会议议程是：

1. 听取和审议霍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霍邱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霍邱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和批准霍邱县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霍邱县2020年预算；
4. 听取和审议霍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霍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审议关于设立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8. 选举、表决事项；
9. 其他。

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建议不是县人大代表的下列几方面人员列席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武部政委，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直属单位和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
2. 中央、省、市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3. 省人大代表和工作在城区的市人大代表；
4. 县政协委员和列席县政协会议的省、市政协委员；
5. 乡镇长；
6. 县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

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及秘书长建议名单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 (共 28 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马仁高	王 松	王 俊	王海伟	方配开
孔令顺	田从战	田维胜	任 丽(女)	刘 胜
刘德勇	安 珺(女)	李贵平	李家响	杨军章
何长云	张政政	陈克猛	罗 文	周 明
赵 勇	段贤柱	涂自胜	黄 曙	董素平
程 明	傅 壮	储叶来		

秘书长: 黄 曙

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2019年12月20日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任 丽(女)

委 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卢贵金 庄有禄 李立新(县工委)

杨明生 何长云 余厚平

张 屹 陈 攻(女) 赵世宝

曾 强 管厚忠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 审议县政府“关于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4. 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的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5. 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关于提请表决许可对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长伟采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的报告”；
6. 表决“关于确认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和确认李家响等同志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7. 表决“关于许可对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长伟采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的决定”；
8. 人事任免事项；
9. 表决“关于接受赵华军辞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0. 表决“关于接受涂自胜辞去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1. 表决 “关于批准霍邱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2. 表决 “关于召开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3. 表决 “关于列席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14. 表决 “关于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15. 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6. 补选市人大代表。

霍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出席、因事请假、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人员（33人）

副主任：任 丽 黄 曙 刘德勇 周 明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万连	王贵品	卢贵金	朱文广	朱晓兵
庄有禄	李 春	李立新	杨明生	何长云
余厚平	汪 峰	张 屹	张君安	张烈鹏
陈 攻	罗 阳	赵世宝	赵华军	郭先宝
盛祝平	韩家友	曾 强	管厚忠	谭应军
潘 峰	潘 勘			

请假人员（4人）

主 任：涂自胜

委 员：李荣森 胡 青 詹家勤

列席人员（23人）

罗 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尤元祥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赵 明	县法院代理院长
徐腾飞	县检察院检察长
刘树红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振明	县审计局局长

黄俊	县人社局副局长
窦磊	城关镇人大主席
姚赞	三流乡人大主席
谢德权	新店镇人大主席
莫奎国	潘集镇人大主席
庄毅	花园镇人大主席
汪德合	彭塔乡人大主席
余宽俊	长集镇人大主席
吴少宏	岔路镇人大主席
牛传家	众兴集镇人大主席
潘永山	户胡镇人大主席
张耀明	乌龙镇人大主席
刘峰	龙潭镇人大主席
余海	马店镇人大主席
朱文启	白莲乡人大主席
黄功莉	邵岗乡人大主席
孔祥新	王截流乡人大主席